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8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1月20日下午2時

二、地點:本府廿八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主任委員威仁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383 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通過確認。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八、研議案:

(一)、本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之執行疑義案。以上研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記錄彙整:王美瑤

九、審議案:

- (一)、變更雙溪都市計畫(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案。
- (二)、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人行步道為自來水 事業用地及商業區)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三)、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八米計畫道路通盤檢討)案。
- (四)、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住宅區為商業區、廣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員福段24地號等10筆土地)案。
- (五)、擬定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住宅區為商業區、廣場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員福段24地號等10筆土地) 細部計畫案。
- (六)、擬定臺北縣永和市保安路口大陳義胞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 (七)擬定臺北縣中和市福祥段 34 地號等 302 筆土地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十、散會:下午6時10分。

案 由	本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與接受基 地法令執行案	辨理	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 別	研議案	案	號	第一案
說	一、計畫緣起 新店水源都市計畫原屬新店都市計畫單 位於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內,但不隸屬 範圍內。 依民國84年6月29日公布自來水法第一 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 限制程度減免土地稅增值稅、贈與稅及 囿於計畫名稱不符之因素,無法與台北 樣享有賦稅減免之優待及利用自來水回 基於公平合理原則並顧及本計畫區內 年9月6日召開「水源政策與台北水源 七次協調會,決議(略以):「請新店、 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土地,循都市計畫沒 源特定區計畫」,據以辦理之都市計畫 源特定區計畫」,據以辦理之都市計畫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居民得同享有 饋基金進行地方建設之公平合理原則,	6 十源遺水饋民特坪定變稅台 條岸產源基權定、程更賦	北之定。寺仓益區。序作减水一區」定進,居來,業免源,者古區行行民來檢。及	特定 () 大計地政權狀計變利定 () 大計一政權水對變更問 () 大樓水變更用 () 大樓,不是一次問、更理自 () 大樓,不是一 () 是,不得人,不得人。 國 () 質,不得人,不得人,不得人,不得人,不得人,不得人,不得人,不得人,不是一

明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規定

本計畫係屬名稱變更,未涉及變更原計畫實質內容部份,故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仍係沿用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規字第198863號函發布之公告實施,合先敘明。

三、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送出基地申請移轉容 積時,以移轉至同一主要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用地建築 使用為限;都市計畫原擬定機關得考量都市整體發展情況,指定 移入地區範圍,必要時,並得送請上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 本計畫實質生活機能、交通、行政機關等都市整體發展皆與新店 都市計畫

	息息相關,故擬同意本計畫地區送出基地申請移轉容積時,得移
	轉至新店都市計畫之接受基地。
	四、以上內容,提請大會討論,同意後將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定。
	本案基於公平合理原則並顧及本計畫區內居民權益,且情況特殊,
決	同意新店都市計畫(直潭、屈尺)為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之送出基地
議	可移入新店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使用,並提經內政部都市計
	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新店都市計畫。

案由	變更雙溪都市計畫(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案	辨理	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一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緣起

臺北縣政府基於每逢雨季各地方水患頻傳,乃將「防洪治水」列為十大施政主軸之一,並擬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其中,為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階段實施計畫—雙溪治理工程」,檢討該工程用地範圍時,因其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與本計畫不符,故亟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以期能順利取得用地,俾利後續工程進行。

四、變更計畫理由: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階段實施計畫—雙溪治理工程」屬 政府興建之重大設施,且具有急迫性,其中位於臺北縣雙溪鄉之工程 項目為「雙溪共和橋至福基公路廢渣山河道治理工程」,初步估算需 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檢討變更,擬變更為河川區以利工程護岸設 施施作用地取得之依據,爰依都市計畫法令之規定,申請辦理都市計 畫變更。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位於臺北縣雙溪鄉北側,鄰近雙溪鄉公所,處雙溪國小南方、共和橋之雙溪沿岸,為雙溪都市計畫範圍內西南側,變更範圍係為「雙溪共和橋至福基公路廢渣山河道治理工程」涉及雙溪都市計畫之範圍,工程本體全段由共和橋端為起點,向東南沿(台2丙線)中山路北側至福基公路,共計變更雙溪鄉64筆土地(參圖一、圖二)。

六、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擬變更雙溪都市計畫內農業區 1.50 公頃、住宅區 0.06 公

說

頃、機關用地 0.12 公頃及停車場用地 0.01 公頃為河川區,道路用地 0.09 公頃為河川區兼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用地 0.01 公頃為河川區兼 人行步道用地,變更面積總計 1.79 公頃 (17,900.65 ㎡,惟變更面積以實際測量釘樁為準),變更內容明細及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詳見表一、表二及圖三。

七、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計畫國有土地取得方式為無償撥用,私有土地則以徵購方式 辦理,開發經費由主辦單位臺北縣政府依年度編列預算並申請中央 補助款支應,工程預計於民國 98 年完成施作(詳表三所示)。

八、辦理經過:

- (一)本案公開展覽自97年12月15日起公開展覽30天(12月15日至16日刊登臺灣新生報),並於98年1月10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雙溪鄉公有綜合市場舉辦說明會,公展期間人民陳情意見共1件(詳表四)。
- (二)綜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屬政府興建重大設施,本案 係作為取得該工程施作用地之依據,已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 理,提請大會公決。
- 一、變更內容修正為:「變更道路用地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變更人 行步道用地為河川區(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二、考量都市計畫整體規劃,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之陳 情意見調整本案變更範圍。

三、本案相關工程及地籍資料,納入計畫書以作為未來變更範圍之執行 參據。

四、修正實施進度及經費預估表之土地取得方式「無償撥用」為「撥用」。五、餘照案通過。

決

議

表一 變更雙溪都市計畫(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	门内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物用加工	74.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1		農業區 1.50 公頃			
11		住宅區 0.06 公頃	河川區	1.完成水路之分	1.考量都市計畫 整體規劃,依交 通部公路總局第
111	雙溪共和	機關用地	1.69 公頃	區劃設,健全土地管理。	一區養護工程處 之陳情意見,調 整本案變更範
四	橋至福基 公路廢渣 山河道治	停車場用 地 0.01 公頃		2.期能依整治工程預定時程完成	圍。 2.變更內容建議 修正為:「變更道 內田山
五	理工程	道路用地 0.09 公頃	河川區兼道 路 用地 0.09 公 頃	用地取得以順利完工。	路用地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及變更人行步道 河川區(兼供人 行步道使用)」。
六		人行步道 用地 0.01 公頃	河川區兼人 行步道用地 0.01 公頃		

註:本案變更面積以實際測量釘樁為準。

表四 變更雙溪都市計畫(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公開展覽公 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建 議位置	陳情摘要及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決議	
1	交通部公路 總局第一區 養護工程處 (雙溪都市	展情報 展報 展報 展報 展報 展報 展報 展報 展報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同意採納,考量都市計畫整體規劃,陳情意見調整本案變更範圍。	

	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人 行步道為自來水事業用地及商業區)細部計畫(修 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二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4款。

四、檢討緣起及目的

本計畫位置位於淡水鎮竹圍地區,省道台二線(登輝大道)與省道台二乙線(中正東路)之交叉點東側,原為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之工業區及人行步道。為配合「淡海新市鎮開發計畫」之用水需求,設置供應自來水水源所需之中繼加壓站乙處,爰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辦理逕為變更,並於84年9月8日84 北府工都字第319533 號發布實施。

另配合主要計畫擬定之細部計畫為「擬定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工業區及人行步道為自來水事業用地及商業區)細部計畫案」(以 下簡稱「原擬定細部計畫案」),亦業已於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發布實施。 此外,土地權利關係為促進土地利用,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提 出該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變更(案名:「變 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人行步道為自來水事業用 地及商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 下簡稱「原變更細部計畫案」),該細部計畫變更案業於 93 年 4 月 23 日 起發布實施。

「原變更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後,自來水公司依內政部 96 年 6 月內政部編定完成之「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辦理「中繼加壓站 工程」,乃依其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6 點規定,送本縣都市設計委員會 審議,惟審議中時發現在考量飲用水安全、工程設計限制及環境現況因 素下,無法依「原變更細部計畫案」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進行設計,爰由 經濟部函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個案 變更,故研提本變更計畫。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 (一)計畫位置:本細部計畫區位於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區計畫範圍內之西北側,淡水鎮外環路省道台二線公路(登輝大道)與省道台二乙線公路(中正東路)之交叉點東側(詳后附圖一)。計畫區西側鄰接40公尺之四號道路(登輝大道),其餘南、北、東側皆面臨8公尺計畫道路。
- (二)計畫範圍:原擬定細部計畫案範圍。

說

六、變更內容: 本細部計畫變更內容含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6、7點,詳後附變更 說 內容綜理表 (表一)。 七、辦理經過: 本案前於 97 年 12 月 1 日起辦理草案公開 30 天(刊登於 97 年 12 月 1、2、 3日台灣新生報報),並於97年12月18日上午十時假淡水鎮公所舉辦說 明 明會,公展期間並無收到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八、全案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1. 請申請單位更具體補充說明,案內中繼加壓站工程無法依原細部計畫土地 作業 使用管制要點規定於「自來水事業用地」以地下化進行設計之由。 單位 2. 計畫書文字誤植部分請予修正。 建議 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7點:「…(一)臨接8公尺計畫道路部分,應自指 定之建築線退縮4公尺(道路截角亦同),以供作計畫道路開闢後之人行通道 使用,並可計入法定空地。…。」修正為「…(一)臨接8公尺計畫道路部 分,應自指定之建築線退縮4公尺(道路截角亦同),於計畫道路開闢後供作 人行通道使用,並可計入法定空地。…。」,以符實際。

表一 「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人行步道為自來水事業用地及商業區)細部計畫 (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變更	變更	內容		縣都委會決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議
1	第質畫 土分要 章置 使管6點	自來水事業門 自來水事業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自來水事業別 東水事業所 東水為所 東水為所 東水為所 東水 東越 東越 東越 東越 東越 東越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考設因露域法以則社供定規供空基供居對計素出須完地,區地,定地間地作民飲限,地予全下地及公區配,是內留社內學環份加制。當合用與民門為民意開公區之時,當合開規開使將持部配放區間,當合開規開使將持部配放區間,以壓,壓發劃放用其基分合空供規工規體站尚站為供空之有地休增間地定工規體站尚。與與於其,以與於其,以與於其,以與於其,以與於其,以與於其,以與於其,以與於其,	照案通過。
2	第質畫 土分要五配 地區第一章 置 使管7	本(地作定(路築截行法(道界築(道法(入地(設建計))))))))))))))))))))))))))))))))))))	本(地作定()	医氏染液性 医医性性 医皮肤	修修「8部之公亦畫人並地為接路定4角道人並地實正正…公分建尺同道行可。「8部之公亦路行可。際通內(尺,築()路通計公分建尺同開通計…。如)畫自退路供關使法」一計應線道於後使法,下臨道指縮截作後用定修)畫自退路計供用定以:接路定4角計之,空正臨道指縮截畫作,空符

案由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八米寬計畫道路通盤檢討)案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三案

-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臺北縣政府 91 年 5 月 8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10218075 號函。
- 三、計畫緣起及再行提會審議理由
- (一)新店於 62 年辦理修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時未辦理禁建,致在計畫發布時,所劃設路寬 8 米以下道路多處路段均已建有合法建物。鑒於計畫道路與既有通行巷道不符且引起眾多人民陳情,88 年 12 月 17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中,曾針對 8 米以下道路進行檢討修正,然部分 8 米(含)以下道路在變更後仍穿越建物密集區致民怨仍在,經查係因通盤檢討案使用之地形圖並未即時更新,致使變更部分 8 米計畫道路於合法建物上,且案例甚多,此為通案性問題。因此,本計畫將針對新店都市計畫區內之8 米(含)以下計畫道路相關問題之處理進行專案檢討,設法改善,以利都市發展。
- (二)本案業經本縣都委會 94 年 1 月 27 日第 338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審竣內容彙整如下:

變更案類型	變更編號(新編號)	案件數
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再檢討案	14、22	2
因計畫道路穿越合法建物主體結構而調	$3 \cdot 4 \cdot 9 \cdot 10 \cdot 11 \cdot 13 \cdot 15 \cdot 16 \cdot 17 \cdot 30 \cdot$	16
整變更案	$31 \cdot 36 \cdot 38 \cdot 39 \cdot 50 \cdot 52$	
縣府要求配合辦理之書圖疑義釐清認定	32 \ 51	2
案		
取消囊底路或計畫道路	$5 \cdot 6 \cdot 7 \cdot 18 \cdot 19 \cdot 20 \cdot 21 \cdot 23 \cdot 26 \cdot 27$	19
	$28 \cdot 37 \cdot 43 \cdot 44 \cdot 45 \cdot 46 \cdot 47 \cdot 49 \cdot 53$	
依現有巷道變更	8、35	2
調整計畫道路位置或路幅	1 \cdot 2 \cdot 12 \cdot 25 \cdot 29 \cdot 34 \cdot 40 \cdot 41 \cdot 42 \cdot	11
	48 \ 54	
增設計畫道路	24、33	2
合計	_	54

明

說

- (三)本案於 94 年 8 月 18 日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決議請 縣府詳予補充資料後,再提會續審:
 - 1. 標繪既成道路及計畫道路寬度、道路中心樁位、建築物現況(含樓層數) 既發照情形(包括發照時間)之不小於 1/1000 比例尺現況圖(得在地籍圖上標繪替代)。
 - 2. 查明變更後是否會影響權利關係人之權益?且補充道路用地變更為高價值土地範圍之土地權屬、建物現況等資料。
 - 3. 逐案分析變更是否具有急迫性、是否影響都市之整體發展、是否妨礙

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交通、消防安全、道路系統、權利關係人之權益、有無具體可行替代方案、經費來源及其他等彙整列表,並妥為研訂處理優先順序類別。並請補提縣都委會。

- 4. 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 妥為 研訂變更捐贈規定,並逐案分析彙整列表變更後應提供捐贈或其他附 帶事項。
- (四) 95 年 7 月 11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637 次會議審議,基於市鎮計畫之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應分別表明,因此同意如經本府認定新店都市計畫區內之 8 米(含)以下計畫道路,係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細部計畫所表明之道路系統或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用地……等事項,則將本案退請本府參酌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並考量財務計畫情形及道路系統之完整性本於權責自行核辦,如配合細部計畫之檢討有變更主要計畫之必要時,再另依程序辦理。
- (五)經本府 96 年 6 月 5 日依北府城規字第 0960348142 號函請內政部授權 本府準用原新店主要計畫圖作為核定發布細部計畫,惟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 6 月 26 日依營署都字第 0960032667 號函覆仍請本府依部都委會 第 637 次會議決議文與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以資妥適。
- (六)綜上所述,本府續依內政部都委會第 637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縣都委會審議,經專案小組完成部都委會決議之補充事項後,提請大會審議。

四、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次通盤檢討之檢討範圍涵蓋整個新店都市計畫區,面積為 1,895.6120公頃。係針對寬度8米(含)以下之計畫道路系統加以檢討, 惟僅限於檢討既有之發展地區,至於第二次通盤檢討尚未發布實施之部 分(即列於第三階段辦理之地區)如非必要,則不予考量。除上述8米(含) 以下道路之檢討外,亦將一併釐清先前都市計畫區內有關8米道路書圖 內容不符之疑義案。

五、再提會審議事項檢討

- (一)研訂處理優先順序類別部分
 - 1. 優先處理案件類型建議
 - (1)基本條件(符合一項原則以上者,則列入變更)
 - ①處理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因地形圖未即時更新,致變更部分 8 米(含)以下計畫道路於合法建物上與變更內容相關衍生問題。 (第二次通盤檢討部分變更內容再檢討)
 - ②處理 62 年新店修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公展時未辦理禁建衍生之 8 米 (含)以下計畫道路穿越合法建物之問題。(配合全面清查檢討)
 - ③縣府要求配合辦理之書圖疑義釐清認定問題。
 - (2)必要條件

說

- ①未涉及相關都市更新申請案。
- ②不影響已指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功能。
- 2. 優先處理案件篩選結果

先前提報部都委會之54件變更案,依處理優先順序篩選後,建議優先處理20件變更案,彙整如下:

變更案類型	變更編號	案件數
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再檢討案	14 · 22	2
因計畫道路穿越合法建物主體結構	$3 \cdot 4 \cdot 9 \cdot 10 \cdot 11 \cdot 13 \cdot 15 \cdot 16 \cdot 17 \cdot 30$	16
而調整變更案	31 \ 36 \ 38 \ 39 \ 50 \ 52	
縣府要求配合辦理之書圖疑義釐清	32 \ 51	2
認定案		

3. 非屬優先處理案件類型建議

建議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計有34件。

- (二)研訂變更捐贈規定部分
 - 1. 免予回饋者
 - (1) 適用範圍: 位於 45 年最初擬定之新店都市計畫區範圍內。
 - (2)理由:由於新店最初擬定之都市計畫係屬綱要計畫性質,並未規劃 8米(含)以下道路系統,遲至65年修訂都市計畫發布時方劃設8米 (含)以下道路系統,因此將8米(含)以下道路由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 可建築用地,無需辦理回饋。
 - 2. 應予回饋者
 - (1)適用範圍:位於 63 年發布實施之擴大新店都市計畫區(不含水源管制區)範圍內。
 - (2)理由:由於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時即為道路用地,因此將 8 米(含)以下道路系統由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應配合辦理回饋。
 - (3)回饋捐贈規定:

8米(含)以下道路由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者,土地所有權人應自願捐獻建築基地面積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10%金額予臺北縣政府後,始得申請建照。【比照「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通盤檢討)」案有關安平路後段(景新街至景平路間)於93年9月23日縣都委會第334次大會決議之變更回饋方案。】

(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處理

1. 原有陳情案

本案前於縣都委會第338次大會審竣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案計有 43案,其中同意採納及酌予採納案件計有24案,而未便採納之人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計有19案。此次依部都委會要求再提縣都委會補充 審議,重新依優先處理原則審視所有陳情案件,其中符合優先處理 原則之案件則維持原審決結果而納入變更,不符者則未便採納,其 中第33案因符合優先處理原則需重新審議,經小組審查後決議酌予 採納並提請大會說明。

說

縣都委會第338	符合優先處理案件類型之人	不符合優先處理案件類型	安从业
次會議決議	民或團體陳情案編號	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案編號	案件數
同意採納及酌予	5 \ 7 \ 17 \ 18 \ 19 \ 24 \ 30 \	2 \cdot 3 \cdot 13 \cdot 22 \cdot 23 \cdot 25 \cdot	24
採納	34 \ 37 \ 41	$26 \cdot 27 \cdot 31 \cdot 35 \cdot 36 \cdot 38 \cdot$	
	(註:已分別併入變更內容綜	42、43	
	理表9、11、14、15、16、22、		
	31、36、39、51等案)		
未便採納	33	1 \ 4 \ 6 \ 8 \ 9 \ 10 \ 11 \	19
		12 14 15 16 20 21	
		28 \cdot 29 \cdot 32 \cdot 39 \cdot 40	
合計	_	_	43

2. 逾期陳情案

縣都委會第338次會議審竣迄今新增之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計有10案,依本次所提優先處理原則審視,符合優先處理原則者 計有6案,亦建議納入本次檢討辦理。

縣都委會第338次	符合優先處理案件類型之	不符合優先處理案件類型	安从业
會議審竣迄今新增	人民或團體陳情案編號	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案編號	案件數
之逾期人民或團體	逾1、逾2、逾3、逾4、逾5、	逾6、逾7、逾8、逾9	10
陳情案	逾 10		

六、專案小組研商意見

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縣都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研議,歷經專案小組96年3月14日起至97年10月17日之5次研商會議,基於本案先前業經縣都委會第338次會議審竣在案,本次僅係依部都委會意見退請縣都委會補充審議,故專案小組原則將以縣都委會第338次會議決議內容為審查依據,除配合新出現資料酌予修正原決議外,餘依原決議內容通過。此外,若有其他特殊考量因素,則提請大會審議之。經彙整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

由於本案先前業經縣都委會第338次會議審竣在案,本次僅係依部都委會意見再次提縣都委會補充審議,其中維持原決議者計有 12案,而配合新出現資料酌予修正原決議者計有8案,另考量案情 特殊且牽涉較廣之第30案及第31案,則建議提報大會討論。

變更案類型	依縣都委會第 338 次會議 決議通過	酌予修正縣都委會第 338 次會議決議	案件數
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再		14 . 22	2
檢討案			
因計畫道路穿越合法建物主	9 \ \ 11 \ \ 13 \ \ 15 \ \ 16 \ \ 17 \ \	3 · 4 · 10 · 36 · 39 ·	16
體結構而調整變更案	$30 \cdot 31 \cdot 38 \cdot 52$	50	
縣府要求配合辦理之書圖疑	32 \ 51		2
義釐清認定案			
建議提報大會	30、31 提報大會	_	2

說

(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包括重新審視縣都委會第338次會議審竣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是否符合本次所提之優先處理原則,檢討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第33案應再予檢討考量,建議提報大會討論。此外,自縣都委會第338次會議審竣迄今新增之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案計有10案,其中逾1案~逾5案皆已併案處理,而逾6案~逾9案則非屬優先處理案件類型,僅逾10案因內容尚待釐清,建議提報大會討論。

變更案類型	符合優先處理案件類型之 人民或團體陳情案編號	不符合優先處理案 件類型之人民或團 體陳情案編號	案件數
縣都委會第 338 次會議審	33	_	1
竣未便採納之人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			
逾期陳情案	逾1、逾2、逾3、逾4、逾5、	逾6、逾7、逾8、	10
	逾 10	逾 9	
建議提報大會	逾 10	_	1

七、辦理經過

- (一)本案依 91 年 6 月 24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10294295 之 2 號公告辦理徵求意見,自 91 年 6 月 28 日起,至 91 年 7 月 27 日止(刊登於 91 年 6 月 30 日自由時報第 59 版)。
- (二)本府於93年2月18日北府城規字第09300357441號公告,自93年2月24日起,至93年3月24日止,公開展覽30天(刊登於93年2月24日自由時報第65版)。並於93年3月16日上午10時假臺北縣新店市馬公公園文史館演藝廳舉辦說明會。
- (三)公開展覽期間與上述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及專案小組審查期間計收到公 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43 件,其中非本案檢討範圍者 7 件,餘 36 件均已 納入考量。
- (四)本案前經本縣都委會審決在案,歷經93年6月4日起至94年1月20日止之8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及93年11月29日就部分案件進行現場會勘,並提本縣都委會94年1月27日第338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之後依94年7月4日北府城規字第0940455198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 (五)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時因案情複雜組成專案小組,於94年8月18日先 行聽取簡報及研商具體建議,經內政部營建署以94年8月31日營授 辦審字第0943580520號函送審查意見,請本府詳予補充書面資料後, 再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 (六)惟考量避免延宕時效,內政部都委會於95年7月11日第637次會議審議,基於市鎮計畫之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應分別表明,因此同意如經本府認定新店都市計畫區內之8米(含)以下計畫道路,係都市計畫法第22條細部計畫所表明之道路系統或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用地……等事項,則將本案退請本府參酌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並考量財務計畫情

說

形及道路系統之完整性本於權責自行核辦,如配合細部計畫之檢討有變更主要計畫之必要時,再另依程序辦理。

- (七)96年3月14日縣都委會再審議第一次專案小組研商會:
 - 1. 本案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請本府自行認定八米道路是否涉及主要計畫層次,若否則退請本府自行核辦;此議題可先逕提大會研商確認,俟確認為細部計畫層次後再由專案小組續審之。
 - 2. 有關業經 94 年 1 月 27 日第 338 次縣都委會審竣而未便採納之人民 陳情案件,建議規劃單位重新審視並提下次專案小組討論。
 - 3. 請規劃單位就本次提報之交通路網評估指標先行與本府交通局、工 務局研商,並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續行討論。
- (八)96年8月21日縣都委會再審議第二次專案小組研商會:
 - 1. 有關本案評估指標之定義及操作方式請依下列原則重新修正調整, 俾供後續審議參考。
 - (1) 指標之定義須明確易懂,且指標應各自獨立避免相互衝突或矛盾。
 - (2) 評估指標之定義除民眾權益之保障外,亦應考量公共利益觀點。
 - (3) 有關急迫性之指標應與時間有關,可考量與地方之公共建設、 重大施政計畫及道路系統規劃之合理性等方面考量。
 - (4) 有關影響權利關係人之指標,可再考量除基準容積外之其他權 益影響。
 - (5) 都市整體發展之指標,可從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系統等 都市規劃層面加以思考。
 - (6) 變更是否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之指標,不應僅以是否影響建築線指定作為標準。
 - 2. 有關先前經縣都委會審竣未便採納之人民陳情案件,應配合本次對 評估指標定義之修正調整內容重新逐一審視,俾供後續審議參考。
 - 3. 本案所提出替代方案應具備合理性,避免再造成其他民眾之權益受損,以免產生解決一個問題反致衍生其他問題之情形。
- (九)97年5月1日縣都委會再審議第三次專案小組研商會:
 - 1.本案原則同意規劃單位所提後續處理原則,依先前內政部都委會審查意見,重新審視本案辦理目的與優先順序,除明顯具有急迫性、損害民眾權益鉅大且影響範圍明確外,其餘個案應予維持原計畫,留待下次通盤檢討時,再予以整體考量處理,以求問全。
 - 2. 本次專案通檢因有特殊性與侷限性,難以全面兼顧交通之系統性, 故先前提報部都委之 54 件變更案,本案同意依規劃單位所提原則 優先處理 20 件變更案,如下表所述。
 - 3. 除上述優先處理變更案外,請規劃單位補充民眾持續陳情之案件及 前次縣都委會審竣未便採納之陳情案件,以利下次會議重新審查,

說

保障民眾基本權益。

- 4. 請規劃單位於下次審查時提供變更案之現況照片及清晰放大之都 市計畫變更範圍,以供委員及各單位對照及討論。
- 5. 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 14、22、9、11、15、16、31、36、39 案 等九案,小組意見詳附件。
- (十) 97 年 6 月 18 日縣都委會再審議第四次專案小組研商會:
 - 1. 本案依作業單位補充說明業經本縣都委會第338次會議審竣在案, 本次乃依部都委會意見提請縣府重新審議,故小組原則將以本縣都 委會第338次大會決議內容為審查依據,若有其他重大考量因素, 將提大會討論。
 - 2. 有關規劃單位所提之優先處理原則,建議應納入是否已公告劃定為 都市更新地區及是否涉及建築線指定問題等兩項原則,以增加本案 提列變更案件之急迫性與合理性。
 - 3. 請規劃單位於下次審查時,補充有關建築線指定、建照發照情形及 法定空地套繪等資料佐證,供委員審議有關計畫道路穿越合法建物 之案件。
 - 4. 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 31、3、4、10、13、17、30、38、50、52、32、51 案等 12 案, 小組意見詳附件。
- (十一) 97年10月17日縣都委會再審議第五次專案小組研商會:
 - 1. 本案乃依部都委會意見而送回縣府重新審議,有關規劃單位補充規 劃原則與資料業經小組確認,並修正計畫共計提出二十一案,其中 維持縣都委 338 次大會決議有 11 案 (含提大會報告 2 案),酌予修 正縣都委會第 338 次會議決議有 9 案,採納人民陳情意見有 1 案, 小組已有具體初步建議意見,請作業單位查核若無疑義則逕提大會 審議。
 - 2. 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 14、4、50、52、22、36、39、3、10 案 等 9 案,係酌予修正縣都委會第 338 次會議決議之內容,有關小組 建議意見請詳附件一。
 - 3. 有關縣都委會第 338 次會議審竣後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 號第 33 案,小組建議同時採納規劃單位所提方案一與方案二,修 正為酌予採納,其餘詳附件二。
 - 4. 另測量科針對新店市市五東南側道路寬度疑義乙案,請規劃單位彙 整相關資料後,再提大會討論釐清。

八、全案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 一、經查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38案及第52案擬變更之計畫道路,其周 邊地區已有都市更新案申請中,並已依該道路界定更新單元範圍,不 符本案增訂之優先處理案件類型,建議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 二、由於本案先前業經縣都委會第338次會議審竣在案,本次僅係依部都委

作業單位

建	會意見再次提縣都委會補充審議,多係維持原決議或配合新出現資料
議	酌予修正原決議,建議本案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一、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30案及第31案酌予修正專案小組意見,
	除維持文化路原有計畫道路並提列變更以利通行至中興路,其餘無法
	連通之計畫道路予以變更取銷(廢除)。
	二、人民陳情第 33 案酌予修正專案小組意見,除依現有巷道調整計畫道路
決	南移外,其餘仍維持原計畫,以維持道路之聯通性。
議	三、逾期陳情案第 10 案增列變更 4 公尺人行步道為計畫道路,以配合 88
	年第二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將道路拓寬至6公尺計畫道路。
	四、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38案及第52案依作業單位建議,維持原計
	畫不予變更。
	五、本案除上述四點修正通過外,餘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附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一、第二次通盤檢討部分變更內容再檢討案

				絲面	内容		附带條	
新	原	分	位置			総西珊上	件 或 備	縣都委會
編號	編號	區別	121直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公頃)	(公頃)	1 1 16 1 1 1	註	
14	15	第		道路用地	住宅區	• 先前第二次通盤		依縣都委會第338次決議內
		6	百忍街路段	(0.0382)	(0.0382)	檢討時,中正路		容酌予修正通過。
		分				409 巷南段因民		修正內容:
		品				國 62 年修訂及擴		將中正路 409 巷中段 88 年
						大都市計畫公展		新店二通一階變更為住宅區
						時未併同辦理禁		土地恢復為道路用地,並與
				住宅區	道路用地	建,故配合現況發		88 年新店二通一階調整後
				(0.0382)	(0.0382)	展並參酌人民建		之中正路 409 巷南段延伸銜
						議已酌予修正,將		接。而新、舊計畫道路間之
						道路中段及南段		零星住宅區,則變更為綠地
						往西調整至現有		用地。
						巷道處。		理由:
						·惟中正路 409 巷		中正路 409 巷中段於 88 年
						中段已依第二次		新店二通(第一階段)變更為
						通盤檢討前之道		住宅區,惟其毗鄰土地於變
						路位置指示過建		更前已指定建築線,且興建
						築線,故配合發展		完成5層樓建築在案,故恢
						現況與建築線指		復道路用地,避免影響當初
						示情形調整道路		已指定之建築線。而新舊計
						動線。		畫道路間之住宅區因屬畸零
						動級。參酌人民建議,		地,考量地主亦無法開發利
						避免損及人民權		用,故配合變更為公共設施
						型 光 須 及 八 八 作 益 。		用地,將來徵收時併同取
						· 變更後並不影響		用地, 将來徵收时併內收 得。
								15
22	22	大 左	하시산시사이	4 中区	学的四日	交通功能。	/ // ->- •	少 B 如 子 A 位 220 L 以 毕 由
22	23		新生街北端8米		道路用地	・民國 62 年修訂及		依縣都委會第338次決議內
		7 分	計畫道路	(0.0216)	(0.0216)		-	容酌予修正通過。
				道路用地	住宅區			修正內容:
		品		(0.0567)	(0.0567)			新生街北端之東西向計畫道
						· ·		路,仍維持二通(第一階段)
							-	規劃位置,僅將計畫道路避
						建物。		開合法建物範圍,路型由「T
								型」修正為倒「L型」。
								理由:
								新生街北端之東西向計畫道
						最小等原則,配合		路南側土地,已指定建築
						現況發展酌予調		線,刻正興建 20 層樓住宅
						整道路動線,並縮	為可建	大樓,應避免影響其合法建
						減該8米計畫道	築用	築。
						路西段。	地,無需	
						• 變更後尚能維持	辦理回	
						交通功能。	饋。	

二、因計畫道路穿越合法建物主體結構而調整變更案

	ı					1	T	T
新	原	分			內容		附带條件或	縣都委會
編號	編號	區別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公頃)	(公頃)		·	
3	4		_	道路用	住宅區		備註:	依縣都委會第 338 次
			巷附近	地	(0.1049)	計畫公展時未併同辦理禁		決議內容酌予修正通
		分		(0.1049)		70.07.132.2	道路用地變	過。
		品						修正內容:
								僅取消大豐路 41 巷
						- 174 10 10 10 1	建築用地且	南段穿越合法建物部
						**************************************	核發建照在	分,其餘路段仍維持
								道路用地。
								理由:
						設寬度約6米之現有巷道進		避免道路用地取鄉消
						出。	理回饋。	而產生其他問題與爭
						(符合變更原則 1-1、2-2)		議。
4	5	第	大豐路68	道路用	住宅區	1.現況大豐路 68 巷囊底迴車	備註:	依縣都委會第338次
			- 1,0 - 1	地	(0.0107)	空間部分範圍已有二層及五		決議內容酌予修正通
			迴車空間	(0.0107)		有反ことに	道路用地變	過。
		品				2.考量避免拆除既有建物及影		修正內容:
						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小等		
							建築用地且	底路方形迴車空間。
						1,1 1,10		理由:
							l	有關囊底路之調整依
						Severse month to a prince of		縣都委會第 338 次決
						46.64 1 36 11 (7,040		議內容酌予修正,以
						(符合變更原則 1-1、2-2)	理回饋。	不影響建物主體結構
								下維持原道路用地之
								範圍。
9	10			道路用	住宅區	• 現況仁愛市場北側囊底路迴		依縣都委會第 338 次
			北側地區	地	(0.0319)	車空間部分範圍及接迴車空	-	決議內容通過。
		分		(0.0319)		間之4米道路上已有4層樓		
		品				_	部分,原屬可	
						•考量避免拆除既有建物及影		
						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小等	核發建照在	
						原則,配合現況發展酌予修		
						正,縮減囊底迴車空間範圍		
						及取消 4 米計畫道路。	用地,無需辦	
						• 變更後仍可依現有巷道進	理回饋。	
						出,並不影響交通功能。		
						• 原屬可建築用地且核發建照		
						在案,經本次檢討回復為原		
						使用分區,故無需辦理回		
						饋。		

				始五	+ th	I	1	
新	原	分	/上 哩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附带條件或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區別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		(公頃)	(公頃)			
10	11	第		道路用	住宅區	1.民國 62 年修訂及擴大都		依縣都委會第 338 次
		4	外圍道路	地	(0.0133)	市計畫公展時未併同辦理		決議內容酌予修正通
		分		(0.0133)		禁建,現況仁愛市場外圍		過。
		品		住宅區	道路用	東側之計畫道路北段已有		修正內容:
				(0.0100)	地	4層樓之合法建物。		仁愛市場外圍「冂型」
					(0.0100)	2.考量減少拆除既有建物及		計畫道路修正為兩段
						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		囊底路,其間並將現
						小等原則,配合現況發展		有巷道劃設為人行步
						酌予修正,南移調整部分		道銜接。
						路型。		理由:
						3.變更後並不影響交通功		屬住宅區之仁愛市
						能。		場,刻正改建15層之
						(符合變更原則 1-1、2-1)		住宅大樓中,故道路
								系統之修正調整,應
								避免影響其合法建
								築。
11	12	第	中正國小	道路用	住宅區	•接平等街之4米計畫道	備註:	依縣都委會第 338 次
''	12	я 5		地地	(0.0288)			決議內容通過。
				(0.0288)	(0.0200)	大都市計畫公展時未併同	旦路 用地爱 更為住宅區	庆 硪內谷迪迥。
			• • •	(0.0200)				
		(HI)	米計畫道				部分,原屬可	
			路			3層至4層樓之合法建物。		
						•考量減少拆除既有建物及		
							案,經變更回	
							復為可建築	
							用地,無需辦	
							理回饋。	
						• 變更後並不影響交通功		
						能。		
						• 原屬可建築用地且核發建		
						照在案,經本次檢討回復		
						為原使用分區,故無需辨		
						理回饋。		
13	14	第	公五(安	道路用	住宅區	1.現況道路寬度約6公尺,	備註:	照縣都委會第 338 次
		5	華公園)	地	(0.0041)	且兩側已有 4 層樓之合法		會議內容通過。
		分	南側街廓	(0.0041)		建物。	道路用地變	
		品				2.考量減少拆除既有建物及	更為住宅區	
						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	部分,原屬可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建築用地且	
						酌予修正,兩側各縮減1	核發建照在	
						公尺,道路寬度由8公尺	案,經變更回	
							复為可建築	
						3.變更後尚能維持交通功	用地,無需辦	
							理回饋。	
						(符合變更原則 1-1、2-2)		
			1	<u> </u>	<u> </u>	(11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u> </u>	

				孌 更	內容			
新編	原編	分區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號	號	別		(公頃)	(公頃)		備註	建議意見
15	16	第	文高一	道路用	住宅區	· 民國 62 年修訂及擴大都	備註:	依縣都委會第 338 次
		6	(新店高	地	(0.0163)	市計畫公展時未併同辦理	道路用地變	決議內容通過。
		分	中)北側	(0.0163)	,	禁建,現況新店高中北側		
		品	囊底路			囊底路巷底迴車空間已有	部分,原屬可	
			(百忍街			4層樓之合法建物。	建築用地且	
			17 巷南			• 考量避免拆除既有建物及	核發建照在	
			端)			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	案,經變更回	
						小等原則,配合現況發展	復為可建築	
						酌予修正,縮減囊底範	用地,無需辦	
						堂。	理回饋。	
						• 該囊底路巷底可連通新店		
						高中北側 4 米道路,因非		
						死巷,故囊底路之迴車空		
						間並無留設之必要。		
						• 變更後尚能維持交通功		
						能。		
						• 原屬可建築用地且核發建		
						照在案,經本次檢討回復		
						為原使用分區,故無需辨		
10	47	大大	٠. ÷	у¥ пь т	ハウロ	理回饋。	/# xx •	小股加手人炼 200 1
16	17	第	文高一	道路用	住宅區	・民國 62 年修訂及擴大都	備註:	依縣都委會第 338 次
		6 分	(新店高中) た似	地 (0.0283)	(0.0283)	市計畫公展時未併同辦理林建,明四〇火計畫法的	道路用地變	決議內容通過。
		田區	中)南側 (中央路	(0.0263)		禁建,現況8米計畫道路	更為住宅區	
		2	133 巷及			上已有3層樓之合法建 物。	部分,原屬可	
			三民路					
			159 巷北			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	- '	
			段附近)			小等原則,配合現況發展	案,經變更回	
			12111-27			酌予修正,縮減計畫道	復為可建築	
						路。	用地,無需辦	
						• 變更後並不影響交通功	理回饋。	
						能。		
						• 原屬可建築用地且核發建		
						照在案,經本次檢討回復		
						為原使用分區,故無需辦		
						理回饋。		
17	18	第	新店捷運	道路用	住宅區	1.民國 62 年修訂及擴大都	備註:	依縣都委會第 338 次
			機廠北側	地	(0.0515)	市計畫公展時未併同辦理		決議內容通過。
		分	(中央路	(0.0515)		禁建,現況8米及4米計		
		品	133 巷及			畫道路上已有2至4層樓	更為住宅區	
			三民路			之合法建物。	部分,原屬可	
			159 巷南			2.考量避免拆除既有建物及	建築用地且	
			段附近)			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	核發建照在	
						小等原則,配合現況發展	案,經變更回	
						酌予修正,縮減計畫道	復為可建築	
						路。	用地,無需辦理回饋。	
						3.變更後並不影響交通功	注 凹領。	
						能。 (佐人繼再后則 1-1、2-2)		
						(符合變更原則 1-1、2-2)		

				総币	內穴			
新編號	原編號	分區別	位置	で 原計畫 (公頃)	內容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30	32	分	路口北側之	道路用 地 (0.0172)	(0.0172)	62 年修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公 展時未併同辦理禁建,本計畫 道路西端已有四層樓之合法 建物。 2.考量避免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小等原 則,配合現況發展酌予修正, 取消計畫道路。	道路用地 變更為住 宅區部	併變東 31 案 理
31	33	第8分區		住宅區 (0.0970) 道路用 地 (0.1264)	道路用 地 (0.0970) 住宅區 (0.1264)	62 年修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公 展時未併同辦理禁建,計畫道 路將穿越多棟四層樓之合法 建物。 •雖先前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 本地區道路系統因不易規劃 替代性道路而未予變更。但本 次檢討考量避免拆除既有之	備註:	照縣都委會第 338 次會議為內容 次會議會 次 作本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6	36		巷,臺灣北 區郵政管理	住宅區 (0.0418) 道路用 地 (0.0420)	道路用 地 (0.0418) 住宅區 (0.0420)	· 因民國 62 年修訂及擴大都市 計畫公展時未併同辦理禁 建,本計畫道路上已有 4 層樓 之合法建物。 ·考量避免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小等原 則,配合現況發展酌予修正, 將計畫道路南移至現有巷道 位置。	建築 粗照變為 用地建 線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依察 338 會容 338 會容 : 會容 : 會容 : 會容 ! 一次 : 一次 : 一次 : 一次 : 一次 : 一次 : 一次 : 一次 :

31/	T.			孿 更	. 內容			
新編號	原編號	分區別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 見
38	38	第 10 分區	國賓戲院 北側 道路	道路用 地 (0.0615)	住宅區 (0.0420) 商業區 (0.0195)	至4層樓之合法建物,考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變宅業分建且照變為更區區,築核在更可為及部原用發案回建住商 屬地建,復築	依縣都委會第 338 次決議內容通過。
39	39	11	太端接精路段 西忠	住宅區 (0.0675) 旅館區 (0.0278) 道路用 地 (0.1456) 旅館區 (0.0024)	道路用 地 (0.0953) 住宅區 (0.1480)	· 大之之之。 · 大之, · 大。 · 大之, · 大之, · 大之, · 大之, · 大。 · 大 、		依縣都委會第 338 次決議內容的予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將太平路與太平路 35 巷之道路轉灣角度調整為正交(90 度),並將通往精忠 交(90 度),並將通往順。 理由: 考量交通動線規劃之合理 性。
50	51		光碧叉中的	道路用 (0.0110) 住(0.0368) 商(0.0441)	商業區 (0.0110) 道路用 地 (0.0809)	1.考量減少拆除既有建物(3 層樓 RC 建物)及影響土 地所有權人權益最小等原 則,配合現況發展酌予縮 減光華街 20 巷衛端。 2.與光華街 20 巷銜接之光 華街為街廓內部重要之東 西向現有巷道,有納入計	有僧 建 面 種 題 種 人 應 獻 基 也 遺 職 基 也 當	依縣都委會第 338 次。 會第 338 次。 會第 338 次。 會第 338 次。 修正關變的為 實別, 實別, 實別, 實別, 實別, 實別, 實別, 實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孌 更	內容			
新編	原編	分區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縣都委會專
號	號	別	III	(公頃)	(公頃)		或備註	案小組建議意見
52	52	第	安和路、	道路用	住宅區	1.現況 4 米計畫道路西端已	附帶條件:	依縣都委會第 338 次決議
32	52	-	安康路交	地地	(0.0214)	有 2 層樓之合法建物存	17 中1末十・	內容酌予修正通過。
					(0.0214)		道路用地	
		刀區	叉口北側	(0.0214)	· 子 · D · 田	在。		修正內容:
		匝			道路用	2.考量減少拆除既有建物及		1. 南北向之現有巷道不另
				(0.0239)	地	19 H = 10/1/1/1/12/12/12/12	宅區部	行提列變更為計畫道
					(0.023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分,土地所	路。
						道路,並配合現況發展調		2.有關變更捐贈規定之備
						整道路動線改依南側現有	自願捐獻	註文字酌修為:「道路用
						巷道規劃一4米計畫道路	建築基地	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
						作為替代。	面積之當	土地所有權人應自願捐
						3.變更後仍可依現有巷道通	期公告土	獻建築基地面積之當期
						行,尚可維持交通功能。	地現值	公告土地現值 10%金額
						(符合變更原則 1-1、2-1、	10%金額	予臺北縣政府後,始得
						2-2)	予臺北縣	申請建照」。
							政府或新	理由:
							店市公所	1. 該 4 米現有巷道現況可
							後,始得申	通行,無須優先配合檢
							請建照。	討變更為計畫道路。
								2.本案之「變更捐贈規定」
								- 「 ・ 係參據「變更中和都市
								計畫(部分道路用地專
								新重(部分超路用地等 案通盤檢討)案」,故文
								, -
								字應以93年9月23日
								臺北縣都委會第 334 次
								會議決議之版本為準。

三、縣府要求配合辦理之書圖疑義釐清認定案

新	原	分		變更	內容			縣都委會專
編	編	品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带條件或備註	案小組建議意
號	號	別		(公頃)	(公頃)			見
32	56	第	捷運七張	釐清新店市	卢寶強段		備註:	照縣都委會第
				1156-1 地		使用分區,經查自65年「新店		338 次會議內
			米計畫道	側地區土地			新店市寶強段	容通過。
		品	路附近	區疑義,在		變更。	1156-1 地號之土	
				街 19 巷之	0 小 山 鱼	2.次查65年「新店都市計畫修正	地使用分區係部	
				道路並未向		案」計畫圖,該筆土地除劃有截 角圓弧外,其西側橫向巷道臨北	分道路用地、部	
				北新路二月	殳,應為	新路端亦加路邊截線,截角圓弧	分住宅區。而其	
				住宅區。		與路邊線側亦加住宅區分區黃	西側地區則認定	
						色,但此巷道線側之住宅區黃色	為住宅區。	
						標示雖略為模糊卻仍可見,因而		
						本案土地及其西側之道路究竟		
						是否為計畫道路,尚難據此判		
						定。		
						3.次經調閱 65 年核定之「新店都		
						市計畫修正案」圖卷附省都委會		
						第113次紀錄人民陳情案,有關		
						本案土地及西側巷道之決議:		
						「併人民意見第19項通過」,而 第19項之決議為:「照所送附圖		
						通過」,惟65年之變更案歷時久		
						遠且早期函送修正資料均未另		
						加附件隨文存檔,臺北縣政府查		
						無該附圖資料,為明疑義,並派		
						員於92年7月7日前往內政部		
						中部辦公室調閱,經中部辦公室		
						調閱該人民陳情案亦查無本案		
						關鍵之「所送附圖」資料,從而		
						本案所爭巷道使用分區之疑義		
						依然未明。		
						4.且由於後續發布實施之第一次		
						通盤檢討及第二次通盤檢討皆 未將該道路納入計畫道路系		
						新,致產生使用分區核發與建築		
						線指定等事宜之疑義。		
						5.本次通盤檢討為解決此一疑		
						義,考量該地區第一次通盤檢討		
						後之都市計畫圖面,已無計畫道		
						路之劃設,且現況分布4至5		
						層樓之建築物,基於尊重前幾次		
						通盤檢討內容及避免影響土地		
						所有權人權益,擬依第一次通盤		
						檢討後之圖面,認定該8米計畫		
]]		道路西端應已變更為住宅區。		

新編號	原編號	分區別	位置	變更 原計畫 (公頃)	.內容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或備註	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51	人 陳 41	14		釐清新店市 地號附近地 土地使用分	民安段 125 區路型與 區疑義,確 計畫道路為	地於係「道路用地」,惟民國 88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新店都市	認定該段	照縣都多會會 第 338 次 通 會 會 。

註:表內各項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依據核定計畫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表二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一、縣都委會第338次會議審竣未便採納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符合優先處理原則案件)

編號	分區別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 小組建議意見
33	第	林敬修	光明街 268 號	民國65年都市計畫規劃設置8	請將計畫道路變更	酌予採納,參酌
	10		(新店市光明	米計畫道路,恐將導致本人之	路徑,以符合行政	光明街 286 巷
	分		段 300、301	房屋面臨拆除,且至今逾30年	程序法第七條選擇	現有巷道位置
	品		地號)	均未見開闢,為保障本人財產	對人民權益損害最	調整計畫道路
				權而陳情。	少之比例原則。	路型,並於其路
						幅縮減處,劃設
						囊底路迴車空
						間。
						理由:
						符合優先處理
						原則,且計畫道
						路參酌現有巷
						道位置調整,尚
						可維持既有之
						通行機能。

二、縣都委會第338次會議審竣迄今新增之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分區別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 小組建議意見
逾	第	高幸枝、	仁愛市場東、	1.都市計畫漠視該地已有合法	請求取消仁愛市場	併變更內容綜
1	4	林時琦等	北側8米計畫	建物存在,硬將8米計畫道	東、北側8米計畫	理表新編號第
	分	人	道路	路畫上,侵犯人民合法權益。	道路。	9、10 案。
	區			2.如果仁愛場是公有土地,為		
				了保留市場之完整,以利未		
				來再開發使用,要人民配合		
				也無可厚非,但仁愛市場乃		
				私人土地,如今市場拆除由		
				財團改建大樓,於情於理都		
				不該犧牲人民權益,也恐有		
				圖利他人之嫌。		
				3.家中老人爬樓梯極為不便,		
				急待换屋,卻因被畫為道路		
				用地而乏人問津,請高抬貴		
				手早日修正,小市民不勝感		
				激。		
				4.請體恤民情,還給住戶應有		
				的權益,以免造成民怨。		

編號	分區別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 小組建議意見
號	別第6分區	劉燉富等中之路(段	正路 409 巷 8 兴	1. 250 年致,建国的人民,是自己的人民,是自己的人民,是自己的人民,是自己的人民,是自己的人民,是自己的人民,是自己的人民,是自己的人民,是自己的人民,是自己的人民,是自己的人民,是自己的人民,是一个人人的人人,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人的人人,是一个人人的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路變更,導致原計 畫道路路寬及使用 權限爭議與糾紛之	併變更內容綜 理表新編號第
				是否已認定為 8m 既成道路。		

編號	分區別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 小組建議意見
逾 3		人	之8米計畫道路(新店市福園段250地號)	1.新店市福園段 249、250、251 地號原為一方正土地,因 250 地號被劃為計畫道路,只好 251 地號合建 5 樓公寓,249 地號為空地。 2.民國 88 年第二次通盤檢討已 將 250 地號變更為住宅區, 故 97 年初擬將 249、250 地 號與建商合建,卻又遇到通 盤檢討。 3.如果再造成地主的二次損 失,希望能給予適當的補償。	249、250 地號 300%之容積 多之便樓 多名。 名 多。 名 是 。 名 是 。 名 。 。 名 。 。 名 。 。 。 。 。 。	理表新編號第14案。
逾 4	第6分區	朱坤全	32 弄路底(新 店市福園段	新店市福園段 781 地號現狀為 5 間連棟之 4 層樓住宅, 起造時間為 65 年, 並取得 66 店使字第 451 號使照之合法建築,惟於地籍圖重測後才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造成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受損。	781 地號使用分區 為住宅區,確保土 地所有權人的權	理表新編號第
逾 5	第6分區	徐陳清美	15 號 (新店市 福園段 833 地 號)	1.住屋為合法建物,為何會在 8m 道路計畫中,吾等皆為受	8m 道路,讓吾等 住宅,不再列為道	理表新編號第

編號	分區別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 小組建議意見
逾 6	•		中華路83巷 之現有巷道	預期小碧潭捷運站聯合開發案 勢必造成人、車大量湧入,而		不予採納。
		王思瑾等		本市中華路83巷路寬僅約6公	I	理由:
	品	人		尺,實在無法負荷交通流量,	路,以利通行,並	非屬優先處理
					健全區域道路系	案件類型。
				擊,請公所協調相關單位,將	統。	
				本市中華路83巷納入8米路專		
				案檢討,儘速檢討變更。		
逾	第	王宏升	中興路一段以	經查本市廣明段 187、206 地	建議將此地區土地	不予採納。
7	10		東之檳榔路	號及其周圍土地為既成巷道,	一併納入做通盤檢	
	分		(新店市廣明	供公眾通行已久,道路寬度亦	討,將其變更為道	理由:
	品		段 187、206		路用地,以利事後	
			地號)	其使用分區雖屬住宅區,然所		
				有權人對該地之使用權不僅受		
				限制,甚至與被剝奪無異,無	障之財產權。	
				法為有效使用。		
逾	第	鄭明隆	國校路與北宜	該 4 米計畫道路現況由北宜路	建議取消國校路與	不予採納。
8	11		路間之4米人	接國校路有5米落差,且現有	北宜路間之4米計	
	分		行步道	巷道之國校路37巷已可取代	畫道路。	理由:
	品			其用途。		非屬優先處理
						案件類型。
逾			國校路以東與	國校路以東與新店國小北側地	建議將新店市北宜	不予採納。
9	11	人	新店國小北側	區地勢落差甚大,不利計畫道	段 485、486、	
	分		地區(新店市	路開闢。	487、494、495 地	
	品		北宜段 485、		號等土地變更為非	
			486、487、		計畫道路。	案件類型。
			494、495 地號			
	_		等土地)			
逾	•		市五(惠國市	認定市五(惠國市場)東南側道	認定該段道路寬度	建議提大會討
10	10	府	場)東南側道	路寬度疑義。	究竟為8米或6	論釐清。
	分		路		米。	
	品					

案由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住宅區為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 (土城市員福段二四地號等及中華段一三七五 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案」	辨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	四	案

壹、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申請單位: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参、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肆、計畫緣起:

由於近年工資上漲、導致產業外移、工業區土地閒置,為解決此一現象,政府部門放寬工業區使用管制,逐漸引進綜合性產業發展分區,包括倉儲業、批發業、展示服務業、工商服務業等多元化使用,然未來工業區未來發展趨勢必然將朝向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工商綜合區、特定專用區等使用,或增設為倉儲業、批發業、展示服務業、工商服務業等使用項目等方式,以有效促進工業區土地的有效利用與地方產業發展。故,行政院內政部於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八三八八三八四號函訂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係對於已不適用於都市計畫地區之工業區使用限制,提供其變更管道,以配合該都市之發展及產業趨勢,容許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以期透過靈活、彈性之土地使用變更方式以因應整體都市發展之需要及多變的土地使用需求與產業發展變動,藉以創造都市新的發展契機。

本計畫位於土城都市計畫之工業區及住宅區,依八十二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本計畫區原屬編號工四之乙種工業區,於二通中基於土城整體都市發展需求,以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其後因永豐餘公司基於廠區發展及預計引進相關造紙產業,於九十年以個案變更方式,將現有部分廠區範圍變更回復為原工業區使用,其歷次變更歷程詳見附表一,然而近幾年來造紙工業大量外移,原定引進之相關企業均已移往大陸發展,致使原定計畫之工業區開發完全停滯,加上永豐餘公司配合紙類產業發展趨勢,亦將造紙產業移往大陸,並將該廠區於九十三年註銷工廠登記,因此目前廠區幾已荒廢無用。

今申請人皇翔公司於徵得變更範圍內其他私有土地地主同意並向國

說

明

有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局提出申請合併開發變更後,鑒於地方發展需求,避免土地資源浪費,擬以本計畫之立地條件,申請變更為商業區使用,以符合當地週邊環境發展。

伍、變更位置及範圍:

一、計畫位置

本計畫區位於台北縣土城市西北隅,近大漢溪,亦屬土城都市計畫西側區位之乙種工業區及住宅區,計畫區東側面臨十八公 尺寬之中央路,西側鄰三十五公尺寬之中華路,北及南側均為住 宅區,詳如附圖一所示。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之範圍現屬土城都市計畫區之乙種工業區及住宅區,東側鄰接計畫寬度十八公尺之中央路,西側鄰接計畫寬度三十五公尺之中華路、北側為計畫4公尺寬之人行步道、南側為住宅區,其中西南側有一處零星工業區,計畫範圍詳見附圖二所示。

計畫範圍共計25筆土地,分別為土城市員福段24、27、28、29、30、30-1、30-2、30-3、31、32、33、34、152、154、154-1、155、156及157地號等十八筆與同市中華段1375、1376、1377、1378、1478、1479及1480地號等7筆,共計25筆土地,其中除24、29及1377地號三筆土地為公有地外,其餘土地均為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豐待及桃園農田水利會等私人所擁有,總計面積為20,177.08平方公尺,詳見附圖三所示。

陸、辦理經過:

一、認定會

本案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份乙種工業區、住宅區為商業區、廣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兼溝渠用地)案」(土城市員福段27地號等9筆土地)研商認定會議決議:「本計畫案原則符合都市計畫第27條第1項第3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同意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個案變更。」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計畫草案自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於臺北縣立土城國小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公開

展覽期間收到三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三、縣都委專案小組

本案分別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九十七年五月九日及九十七年七月 十七日召開三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後,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送本縣都 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八〇次大會審議,經大會審議後退請專案小組再次討 論,並請專案小組研商具體意見後再提大會審議;茲此,本案於九十七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再經專案小組開會並獲得具體結論,並調整原案名及 變更範圍、面積,茲各次專案小組及前次大會會議審議決議如下:

- (一)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一次研商 會。結論如下:
 - 1. 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本案於土城都市計畫(二通)之附帶條件 內容,都市計畫變更歷程及相關辦理法令依據,並說明擬申請 變更商業區是否與二通原意相符。
 - 2. 請作業單位就本案補充說明目前刻正辦理之土城三通,其中於 二通時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之工業區,因未能如期完成附帶 條件,應於三通恢復為工業區案件之處理情形。
 - 3. 由於土城目前正進行三通檢討,為全市整體發展考量,建請規 劃單位補充目前三通主要內容、已變更、申請中之個案變更, 及都市更新案例,以供審議參考。
 - 4. 請加強說明基地週邊住宅發展情況。
 - 5. 請說明本案變更後回饋代金及公共設施劃設比例。
 - 6. 考量原工四工業區街廓土地整體發展,請申請人及規劃單位就 基地北側劃設之 15 米計畫道路與週邊地主進行協商,並於下 次都委會專案小組說明本案與鄰地產權分布及協商溝通情形。
 - 7. 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本案暨週邊地區整體規劃及土城市相關主次要道路系統圖說。
 - 8. 請就內政部第 662 次會議決議原則內容,重新檢討本案處理情形。
- (二)於九十七年五月九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二次研商會·結 論如下:
 - 1. 為釐清本案變更與開發內容之於土城都市計畫之適宜性,請規 劃單位彙整土城及頂埔三通計畫內容,就整體發展方向與政 策,分析動態性規劃與一致性原則,並說明其對本案發展定位 之指導,(例如海山站與本區在公共設施上如何整合?又就地區

交通系統而言,本案對外連結系統如何規劃?...等)供下次小組討論參考。

- 2. 為落實整體規劃分別開發之機制,請規劃單位就工四全部範圍 提出整體配置方案,供下次小組審議參考。
- 3. 本案周邊主要道路目前服務水準多為C或D級以下,請規劃單位就交通影響說明內容及相關改善對策,並於下次小組提出說明。
- 4. 本案基地北側劃設之橫向 15 米道路,若未能確定貫通銜接中華路與中央路,則本細部計畫不發布實施。
- 5. 請作業單位檢核本案回饋代金計算方式,是否符合內政部都委會 662 次會議結論,以及縣府已通過案例之計算標準。
- 6. 本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為避免後續之審議修改計畫內容而需進 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將於縣都委會大致確定計畫內容後 再送環保局作業,請作業單位配合注意審查進度。
- (三)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三次研商 會。結論如下:
 - 1. 規劃單位就本案與鄰近相關計畫暨土城地區都市計畫整體性發展定位、原則同意,惟仍請規劃單位就本案之區位條件補充 說明相關開發利基(如本案基地完整性、土城商業區比重偏低...等),俾利後續審查討論。
 - 2. 有關「工四」之整體規劃, 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工兒」區 位配置之理由及優勢,另基地相關退縮及動線系統規劃,亦應 納入土管要點表達。
 - 3. 有關北側 15M 道路問題,若申請單位可取得地主同意書已確認 15M 道路之開闢,請規劃單位明確表明於變更書圖內容,俾利 後續審查討論。
 - 4. 代金計算方案暫不討論,惟仍建議規劃單位以粗容積非淨容積 說明,俾利後續審查討論。
 - 5.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依規劃單位建議辦理。
 - 有關交通影響評估,雖經交通局確認,惟仍請規劃單位依下列 建議補充相關內容:
 - (1)將整體交通狀況調查納入說明比較。
 - (2)請補充說明交通改善措施,並應納入計畫書載明。
 - (3)本案之開發將使鄰近路段平均服務水準自 C 級降為 D 級,建 議比較說明變更為其他開發方式或維持工業區之開發,與本

案規劃及改善後之服務水準情形。

- (4)比較土城或鄰近都市計畫變更前後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補充 說明「D級仍屬土城市區道路適當範圍」。
- (5)交通改善措施應依主要計畫、細部計畫、都市設計... 等不 同審議需求予以釐清,使計畫層次分明。
- (6)有關出入口、人行動線... 等規劃建議納入土管原則。
- 7. 同意規劃單位建議之案名變更,惟仍請於相關審查書建(如交 通評估分析)統一案名。
- (四)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進行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八○次大會 審議其中針對本案審議結論如下:
 - 1. 本案請就週邊地區整體規劃、細部計畫整併、公共設施配置再 妥為規劃,呈現本區未來發展願景,請專案小組研商具體意見 後再提大會審議。
 - 林議員銘仁於本次會議所提如活動中心興建、打通北側道路、 劃設公共設施用地不以捐贈代金方式處理等意見,請規劃單位 妥為考量回應。
- (五)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四次研 商會。結論如下:
 - 1. 就規劃單位所提基地週邊地區整體規劃構想原則可行,惟因應 北側 15 米計畫道路之定位與功能,再請規劃單位針對基地至 海山捷運站周邊地區(含工五工業區範圍),加強交通運輸規劃 可行性與必要性之分析說明,以作為 15 米計畫道路劃設之審 議參考。
 - 2. 為確保新設 15 米計畫道路之交通順暢,請於土管規則內敘明 前述路段不得設置汽、機車出入口;若有前述路段有設置汽、 機車出入口之必要,應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得設置。
 - 3. 由於本案係變更為商業區,故請規劃單位研擬建築量體空間分配及使用之構想,說明其將來成為地方型商業中心之意象。
 - 4. 考量基地開發對周遭環境影響,建議土管規定修正如下: 第三條、商業區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內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及地下開挖率等相關規定:
 - 1. 商業區土地及建築以供商業發展使用為主,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300%,開挖率不得大於80%; 且商業區之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允建總樓地板面積的百分之五〇,且一樓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其中商業區之動線及規劃配置應確實符合商業設施使用之需要。

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應與商業區及周邊住宅區作整體 規劃設計,建蔽率不得大於15%,容積率不得大於30%, 且綠覆率不得低於40%。

第六條 本計畫建築基地之退縮應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1. 應自 15 米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6 公尺建築。
- 應自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人行步道區界線退縮 5 公 尺建築,其中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退縮建築部份不得開 挖。
- 3. 本計畫區緊臨中央路及中華路部份,應自前述道路境界線分別退縮12公尺及6米建築。

前項退縮空間得為法定空地,作為私設通路、汽機車 通道、人行步道等之使用。

- 5. 本案有關回饋內容擬以捐地代金方式與變更後開發基地使用 強度,宜遵照目前縣府工業區變更案通案回饋模式與計算方式 處理。
- 6. 本案擴大變更範圍後,有關本案前提送交通局審定之交通影響 分析報告內容,請配合修正相關內容後,再次報核與定稿。
- 7. 本案擴大變更範圍後涉及案名變更,請業務單位逕行修正確 認。
- 8. 針對上述意見,請規劃單位修正本案都市計畫書內容,並由業 務單位校核後轉送劉委員演交確認無誤,提送大會審議。
- (六)於九十八年一月八日經專案小組劉演交委員確認重點結論如下:
 - 1. 土管修正

第六條 本計畫建築基地之退縮應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自15米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6公尺建築。
- (二)應自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u>住宅區</u>及人行步道區界線退縮5公尺建築;其中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退縮建築部份不得開挖,並得供公眾通行且不得設置汽機車出入口斜坡道、圍籬及固定設施物,作為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救災道路。
- (三)本計畫區緊臨中央路及中華路部份,應自前述道路境界線 分別退縮12公尺及6米建築。

前項退縮空間得為法定空地,作為私設通路、汽機車通道、<u>自</u> 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等之使用。

- 2. 建築配置配合退縮修正設計
 - (1)鄰住宅區部分退縮5米建築。
 - (2)為呼應地面層植栽,地下室開挖不宜佔用至建築退縮部份。

- (3)中央會館建築部分需退縮5米建築。(修正圖面)
- 3. 為強化 15 米道路之理由,有關工五工業區之道路動線除北側 串接外,另於工五南側留設一條橫向道路以之呼應,期分散工 五及捷運站車流。
- 4. 回饋條件宜再強化敘明理由,期回應林銘仁議員意見
 - (1)公共設施面積之提升(25.5%->30%):地方公設面積增加、 縣府回饋金不減少及業者建築容積不減少。
 - (2) 鄰中央路部分退縮 12 米建築,兼具街角廣場功能。
 - (3)回饋金之運用計畫:可選擇運用於週邊較急迫之公共建設項目(中央路之街景市容、當地里民活動中心、興闢 4 米人行步道...)。
- 5. 區塊二、三配套之土管規定建議
 - (1)區塊二: 鄰中央路退縮 6 米建築,公設負擔可以代金折算 方式繳交,或未來配合鄰近更新,以容積移轉方式移出, 原址作為開放空間使用...。
 - (2)區塊三: 鄰中華路退縮 4 米建築,配合公兒留設規定必須 劃設之公共設施。

柒、變更理由:

- 一、配合上位計畫之指導方向及符合土城都市計畫之原意。
- 二、彌補土城都市計畫鄰里性商業設施之不足。
- 三、有效利用土地資源,提高環境品質。
- 四、配合經濟發展需求及週邊發展,將不適用工業區土地變更為商業區

捌、全街廓規畫構想

一、整體規劃構想

由於原工四工業區北側緊鄰人行步道部分,原配合未來土城市明德路分洪工程,應留設分洪工程所需之排洪路線,後因故取消,但考量本地區缺乏東西聯繫道路,故於基地北側留設15米計畫道路,作為聯通中央路與中華路間之道路聯繫之用,其餘土地使用部分除本計畫配合變更為商業區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部份外,所餘東南側之住宅區因有不在地主無法取得變更同意及西南側原工業區地主不願一併變更,故建議維持現行計畫作為住宅區及工業區使用;未來現有零星工業區若地主有其意願(原二通時

地主並未同意變更為住宅區),則建議變更為住宅區使用。

公共設施方面,除規劃東西向15米計畫道路外,由於零星土地所能提供之公共設施面積及機能有限,而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作為住宅區使用所需之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等相關公設面積亦不能免,因此建議,本案提供作基地東南側住宅區未來擬定細部計畫時,所應提供之公共設施面積部分,可以代金方式替代,而實質公共設施面積之需求,則由本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提供。如此,可提供原工四區塊足夠之公共設施面積外,對於政府的回饋也有助益,且當地之公共設施品質並未因變更後而有所不足,也可增加住宅區之開闢意願。

二、土地使用規劃構想

依前述之整體規劃構想,建議原工四區塊之土地使用計畫構 想詳見附圖四及附表二所示。公共設施相關面積規定,依照「都 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詳見附表三所示。

三、分區開發構想

依原工四區塊不同土地使用分區區塊及本計畫變更範圍之申 請,原工四區塊概可分為三區所示,各區塊之開發原則與建議開 發方式詳見附表五所示。

(一)區塊一

區塊一即為本計畫擴大申請變更範圍,面積約20,177.08平方公尺,擬將原永豐餘之工業區及部分住宅區之使用,變更為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及道路用地,其開發方式,係以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為主,其中涉及住宅區部分,依原工四區塊之計畫精神,雖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然作為住宅區使用之前提,則需提供足夠之公共設施,其與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之工業區變更精神相同,因此全區以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二)區塊二

區塊二位於原工四區塊東南側,面積約 458. 40 平方公尺,現行計畫為住宅區使用,建議維持原住宅區之使用,惟須依主要計畫附帶條件規定,須先行擬定細部計畫,始能作為住宅使用,故雖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然作為住宅區使用之前提,則需提供足夠之公

共設施,其與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之工業區變更精神相同,因此初步建議區塊二之開發計畫內容仍以原土城二通附帶條件之相關規定 為依據,但無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此外,由於區塊二面積狹小,依原土城二通附帶條件之相關規 定恐無法辦理開發,因此建議區塊二的開發以捐獻代金為主,亦即 區塊二所需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均以代金方式取代,且依前 述公共設施面積檢討,在公共設施面積需求部分並不會不足,故應 可行。

(三)區塊三

區塊三位於原工四區塊西南側,面積約515.86平方公尺,現行計畫為工業區及部分住宅區使用,由於住宅區部分係狹長型土地,原為水利地,土地權屬為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目前並未使用,建議配合工業區部分整體規劃開發,以符實際,其開發方式,係以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為主,其中涉及住宅區部分,依原工四區塊之計畫精神,雖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然作為商業區使用之前提,仍需提供足夠之公共設施,其與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之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精神相同,因此全區以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由於區塊三面積及範圍雖小,但仍應依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開發,考量本案之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因此建議區塊 三開發未來須留設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與本案配合,且依前述 公共設施面積檢討,故應可行。

四、新設15米計劃道路整體規劃構想

本計畫於計畫區北側劃設 15 米計畫道路,其主要係就基地周邊道 路系統之整體考量,其主要規劃構想與開發建議說明如下。

(一)整體規劃構想

計畫區周邊之幹道系統主要由四條南北向道路及三條東西向道路所組成,該南北向道路由西向東分別為中華路(35M寬)、中央路(18M寬)、學府路(12M寬)及金城路(35M寬),東西向道路分別為裕民路(20M寬)、明德路(18M寬)及員福街(18M寬),其中明德路與員福街均與四條南北向道路銜接,僅明德路未銜接至中央路,而以中央路而言裕民路至員福街相距約1300公尺,中華路而言裕民路距離明德路約600公尺,明德路距離員福街約700公尺,詳見圖五所示,顯見中央路與中華路間缺乏幹道間的聯繫,其間除本計畫由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可能提供銜接道路功能外,其餘均為既成之住宅區,

開發有其困難。此外,計畫區東側現有大同公司之工業區,工業區編號為工五,在未來申請工業區變更時可考慮規劃延伸本計畫之15 米計畫道路,以加強東西向道路連結之功能。

就道路功能與計畫寬度需求分析,本計畫之15米計畫道路乙工五之變更案若能配合開發銜接至海山站附近,應屬東西向幹道系統,綜合考量本案與大同公司變更衍生之交通量,未來該計畫道路負擔交通量在573PCU~969PCU;考量車道容量,單向需設置2車道,依據營建署出版市區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規範之研究(90年12月)混合車道寬度3.5M~5M,考量兩側禁止停車管制下,15M淨車道寬度可設置單向2車道;12M淨車道寬度不足以設置單向2車道;此外本計畫之15米計畫道路與中央路、中華路會形成號誌化路口,考量路口設置轉向車道需求,15M淨車道寬度較12M淨車道寬度為佳,因此計畫道路寬度建議為15米寬。

(二)開發建議

為使土城都市計畫道路更為完善,本計畫對該區域之道路系統建議如下,詳見圖六所示。

1. 興闢 15 米寬東西向幹道系統,以連接海山站到中央路

由於中華路與中央路之間街廓約1.3公里距離欠缺橫向連繫道路供車行,有劃設計畫道路之需求,因此本計畫配合工業區之變更,規劃提供中華路與中央路間15米寬之銜接道路,就中長期而言,該計畫道路應可延長銜接至海山站附近,故後續開發則建議乙工五(大同公司)變更時,在街廓整體規劃上配合本計畫之15米寬計畫道路,建構東西向動線通往捷運海山站,如此除可強化該區域東西向道路連結,亦有助捷運站通往中央路、中華路之便利性並分散該區域之車流。

2. 利用原計畫之人行步道,配合建築退縮或騎樓設置串接人行動線至海山站

由於該區域現行計畫就劃設有人行步道,可利用原計畫之人行步道用地與建築退縮或騎樓設置所構成之道路旁人行空間串連整體人行動線系統,以銜接至捷運站。

玖、變更內容:

本計畫之變更於主要計畫中,係將原計畫之乙種工業區及住宅區變 更為商業區使用,故變更面積為 20,177.08 平方公尺,其中變更為商業 區面積 14,123.96 平方公尺;變更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 3,735.18 平方公尺; 為道路用地面積 2,217.94 平方公尺。

此外,變更主要計畫原乙種工業區及住宅區部分,應一併擬定細部計畫,而本計畫於擬定細部計畫中之計畫內容,與變更主要計畫內容相同,僅增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有關本計畫於主要計畫中變更內容,詳如附圖七、附表四所示。

拾、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開發主體

本計畫開發主體將由申請者<u>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u>辦理本計畫之各項開發事宜。

二、開發方式

本計畫擬採一期一區整體開發方式辦理開發,申請者併行擬 定細部計畫劃設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由申請者自行興闢完成, 供公眾使用。

三、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採自行規劃與闢方式辦理,並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後三年內予以開發建設。未能依限完成者,經臺北縣政府查明, 應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為工業區,已完成所 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代金均不予發還,土地權利關係 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拾壹、人民陳情意見(詳附表六):

拾貳、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決議。

作業

單

位

建

- 一、本案交通影響分析報告原於九十七年七月八日經交通局審查原則通過。後依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要求本案交通影響分析修正報告應再經交通局確認,交通局業於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原則審查通過(本府交通局 98.01.13 北交規字第 0980014690),報告書案名亦已一併修正完成。
- 二、另本案修正計畫書於九十八年一月八日業經劉委員演交確認。(確認 重點如說明陸、辦理經過(六))
- 三、本案除原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九十七年五月九日及九十七年七 月十七日召開三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後,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送本

議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八○次大會審議,經大會審議後退請專案小組
哎	再次討論,並請專案小組研商具體意見後再提大會審議;爰本案於九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再經專案小組開會並獲得具體結論,建議依專
	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四、案因審議後內容與公開展覽內容有異,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擬補辦公展,公展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請准予通過,否則擬再
	提會討論。
	一、修正案名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住宅區為商業區、
\h.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土城市員福段二四地號等及中
 	華段一三七五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
議	二、餘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三、本案擴大變更範圍後未影響他人土地權益,爰無須補辦公展。

附表一 本計畫歷次都市計畫變更歷程綜理表

案別	第二次通盤檢討前	第二次通盤檢討	個案變更	本計畫
計畫內容	工業區(工四)	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		變更工業區及住宅區為商業區
日期	71 (/			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提出申請
變更範圍	八四 02 午以前			原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之
愛丈剌国		工四區塊土地,面積共計 1.95 公頃	水豆砾豆纸放伤有限公司所将有之部分工地 (土城鄉員林段員林小段104地號等土地),面	
W = 1			積共計 1.65 公頃	土地),面積共計1.76公頃
變更理由				配合經濟發展需求,及週邊發
		1	2. 為配合都市發展恢復為工業區時,該土地僅	
		2. 因夾雜於住宅區之中,影響環境品質。		為商業區
附带條件		1.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	1.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點修正為:	1. 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
		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	「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面臨中央路應退縮	變更審議規範」規定,檢附
		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	至少 10 公尺,其餘則自基地境界線退縮至少	土地變更同意書、協議書、
		序發佈實施後使得發照建築;	4公尺,退縮部分應設計為綠化步道供民眾通	自願捐贈或捐獻之計算式、
		2. 變更範圍內之現有工廠於計畫案發布實	行使用,並得計入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內之法	整體開發計畫、財務計畫等
		施二年內完成遷廠,否則於下次通盤檢	定空地至少50%綠化植栽以為安全隔離及提昇	相關書件。
		討時恢復為工業區;	環境品質。	2.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
		3. 未同意遷廠部分,維持工業區。並於變	2. 申請範圍東南角及北面部份土地既經規劃單	置必要公共設施用地及擬具
		更部分擬定細部計畫時在其週圍劃設公	位協調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免造成	
		共設施用地作為隔離帶。維持工業區部	畸零地導致地主未來無法開發建築,請規劃單	,
		分:土城鄉員林段員林小段111-1、	位依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之工業區最小深	
		111-2、111-17 等三筆土地。	度及寬度,預留加倍面積土地維持原計畫不予	
			變更。	
計畫旨意	大部分為永豐餘造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現有廠區發展及	山於產業引進失利,永豐餘 退
山田口心	紙股份有限公司土			出該廠區,工業使用需求已不
	· · · · · · · · · · · · · · · · · · ·	將其變更為住宅區使用,並訂有附帶條件。		存在。考量土城都市發展及商
	地, 為這紙工業使 用, 依現況使用劃設		工作所似门木~度未饮用。	行任。亏重工城部 中發展及尚 業設施缺乏,擬規劃地方型商
	之工業區			業設施。

附表二 原工四區塊土地使用面積配置建議表

土	地使用項目	面積(m²)	比例
土地使用	商業區	14,508.28	68.59%
	住宅區	458.40	2.17%
	小計	14,966.68	70.76%
公共設施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3,866.72	18.28%
	道路用地	2,317.94	10.96%
	小計	6,184.66	29.24%
合計		21,151.34	100.00%

附表三 原工四區塊公共設施面積檢討表

	刊农二 尔二	上四 些 地名		,
	項目	相關計算規定	檢討數量	備註
計畫人	商業區	14123.96*300%*1.5*50%/50=636 人 384.32*282%*1.5*50%/50=17		依商業區容積 300%(本計畫區)及 282%(區塊二依審議規範)計算 以商業區一半樓地板面積計算計 畫人口 含獎勵容積上限 50%
口	住宅區	458.40*180%*1.5/50=25 人	25 人	依住宅區容積 180%計算計畫人口 含獎勵容積上限 50%
	小計	653+25=678	678 人	變更後原乙工四區塊計畫人口
必要				本計畫區內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面積為 3,735.18 m³,大於
之公公	兒童遊樂場 用地	678/1000*800=542.40 m ²	m²	應劃設之公園與兒童遊樂場面積 合計 1017.00+542.40=1559.40
共	國中用地	678/1000*2000=1356.00 m ²	0 m^2	以原乙工四區塊土地規模尚不足
設	國小用地	678/1000*1600=1084.80 m ²	0 m^2	以興闢學校
施四	停車場用地	678*208.9/1000*1.2=170 輛	0 輛	由建築物中自行提供
用地規定	公園綠地等	21151.64*10%=2115.16 m²	2,115.16 m²	本計畫區內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面積為 3,735.18 ㎡,大於應 劃設之綠化空地面積 2,115.16 ㎡

附表四 原工四區塊分區開發構想綜理表

區塊別	區塊一(本計畫區)	區塊二	區塊三
面積	20,117.08(m²)	458.40(m²)	515.86(m²)
現行使用	工業區	住宅區	工業區
	住宅區		住宅區
建議使用		住宅區	商業區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道路用地		
	1.整體規劃合併開發	1.整體規劃合併開發	
			2.依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
	及台北縣工業發展政策		3.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辨理	3.計畫內容暫依工業	
	3.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區變更審議規範精	
		神	
土地回饋	捐贈土地 10.5%	捐贈土地 10%	捐贈土地 15%
	(2118.59 m²)	(45.84 m^2)	(77.38 m²)
	以貸金買回	建議以貸金買回	
公共設施	劃設公共設施 30.0%	劃設公共設施 27%	劃設公共設施 27%
回饋	(6053.12 m²)	(123.77 m²)	(131.54 m²)
		建議以貸金替代	
建議開發	1.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擬	1.依主要計畫附帶條	1.依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
方式	定細部計畫	件規定擬定細部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擬
	2.以代金取代捐贈土地	計畫	定細部計畫
	3.劃設全區足量公兒用地	2.以代金取代捐贈土	2.可考慮以代金取代捐贈
		地及公共設施	土地及公共設施
備註			1.依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
	及台北縣工業區發展政	規範內容之精神	辨理
	策辨理	·	2.可不劃設隔離帶
	2.依本計畫內容辦理開發	2.可不劃設隔離帶	3需變更主要計畫

附表五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住宅區為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土城市員福段二四地號等及中華段一三七五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公展變	更內容				縣都
位置	原計畫	公展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	拿案小組意見	委會 決議
計區側編工之種業部範畫西,號四乙工區分圍	工(1.68 (1.68	商(1.9) 場18 (0.15) 路18 用 用 用 日 公 地公 地公 地公 地公	二、彌補鄰里性商業	考建即 使住滿更原工大求用宅足內計業區	带變藉出書 商(1項公兒樂地動更由城服下計業41) 園童場內為本市務:畫區公 兼遊用	都市發展與捷運相關 業及居住樓地公共設施 業區及相關公共改務 業區及相關業服 所提供市發展機能, 整體都與居住需求。 整體本與 學 中 一 、配 台 等 上 方 、 本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依案組見過專小意通

註 1. 凡本次未指名變更部分,仍依據現行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量釘樁成果為準。

附表六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住宅區為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土城市員福段二四地號等及中華段一三七五地號等二十五筆 土地)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情人及陳情位置	期间八氏蚁య蒯、图题床相 思光 标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號 1	陳	本計畫區。	陳情理由 建商於 96.10.30.於土城市公所舉辦 說明會時曾詢問本里需多少坪數來興 建圖書館及活動中心,里長表示需 100 坪來興建圖書館及活動中心,並 獲得建商當場允諾,於公兒預定地中 興建,滿足里民需求。	建議於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中興建圖書館及活動中心。	建議採納。	均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	鎮	1368 地號等乙筆。	中華段 1480 地號旁有兩條水利溝渠交會,地主及水利局皆不予整理而阻塞,造成逢雨必淹水現象,甚而於夏季颱風期間,曾積水達一米以上,造成房屋淹水及財產損失,致使居民膽顫心驚,無法入眠。	地,開闢排水溝,將水導 入中華路大排水溝內,以 解決中央路二段262巷淹	不予討論。 理由:	
3	土城市公所		遭地區之串連性。 2.本案位於主要道路中央路及中華路	之可及性。 2.建議北側之計畫道路應 延伸至中華路,並於開發 期程內一併興闢完成。 3.建議預留里民活動中心 區位。		

案由	「擬定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住宅區 為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 地)(土城市員福段二四地號等十二筆土地) 細部計畫案」	辨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五案

壹、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申請單位: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参、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

肆、計畫緣起:

由於近年工資上漲、導致產業外移、工業區土地閒置,為解決此一現象,政府部門放寬工業區使用管制,逐漸引進綜合性產業發展分區,包括倉儲業、批發業、展示服務業、工商服務業等多元化使用,然未來工業區未來發展趨勢必然將朝向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工商綜合區、特定專用區等使用,或增設為倉儲業、批發業、展示服務業、工商服務業等使用項目等方式,以有效促進工業區土地的有效利用與地方產業發展。故,行政院內政部於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八三八四號函訂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係對於已不適用於都市計畫地區之工業區使用限制,提供其變更管道,以配合該都市之發展及產業趨勢,容許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以期透過靈活、彈性之土地使用變更方式以因應整體都市發展之需要及多變的土地使用需求與產業發展變動,藉以創造都市新的發展契機。

說

本計畫位於土城都市計畫之工業區及住宅區,依八十二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本計畫區原屬編號工四之乙種工業區,於二通中基於土城整體都市發展需求,以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其後因永豐餘公司基於廠區發展及預計引進相關造紙產業,於九十年以個案變更方式,將現有部分廠區範圍變更回復為原工業區使用,其歷次變更歷程詳見附表一,然而近幾年來造紙工業大量外移,原定引進之相關企業均已移往大陸發展,致使原定計畫之工業區開發完全停滯,加上永豐餘公司配合紙類產業發展趨勢,亦將造紙產業移往大陸,並將該廠區於九十三年註銷工廠登記,因此目前廠區幾已荒廢無用。

今申請人皇翔公司於徵得變更範圍內其他私有土地地主同意並向 國有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局提出申請合併開發變更後,鑒於地方發展需

明

求,避免土地資源浪費,擬以本計畫之立地條件,申請變更為商業區使用,以符合當地週邊環境發展。

伍、本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本案之主要計畫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以「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住宅區為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 (土城市員福段二四地號等及中華段一三七五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 案」辦理變更,該主要計畫書中規定有關變更為商業區部分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本細部計畫即承接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實施進度及經費、回饋計畫等相關規定,並遵循「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等相關法令,研擬實質發展計畫,並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管制之。

陸、計畫位置及範圍:

一、計畫位置

本計畫區位於台北縣土城市西北隅,近大漢溪,亦屬土城都市計畫西側區位之乙種工業區及住宅區,計畫區東側面臨十八公 尺寬之中央路,西側鄰三十五公尺寬之中華路,北及南側均為住 宅區,詳如附圖一所示。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之範圍現屬土城都市計畫區之乙種工業區及住宅區,東側鄰接計畫寬度十八公尺之中央路,西側鄰接計畫寬度三十五公尺之中華路、北側為計畫4公尺寬之人行步道、南側為住宅區,其中西南側有一處零星工業區,計畫範圍詳見附圖二所示。

計畫範圍共計25筆土地,分別為土城市員福段24、27、28、29、30、30-1、30-2、30-3、31、32、33、34、152、154、154-1、155、156及157地號等十八筆與同市中華段1375、1376、1377、1378、1478、1479及1480地號等7筆,共計25筆土地,其中除24、29及1377地號三筆土地為公有地外,其餘土地均為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豐待及桃園農田水利會等私人所擁有,,總計面積為20,177.08平方公尺,詳見附圖三所示。

柒、辦理經過:

一、認定會

本案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份乙種工業區、住宅區為商業區、廣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兼溝渠用地)案」(土城市員福段27地號等9筆土地)研商認定會議決議:

「本計畫案原則符合都市計畫第27條第1項第3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同意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個案變更。」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計畫草案自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九十 六年十月三十日於臺北縣立土城國小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公開 展覽期間收到三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三、縣都委專案小組

本案分別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九十七年五月九日及九十七年七月 十七日召開三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後,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送本縣都 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八〇次大會審議,經大會審議後退請專案小組再次討 論,並請專案小組研商具體意見後再提大會審議;茲此,本案於九十七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再經專案小組開會並獲得具體結論,並調整原案名及 變更範圍、面積,茲各次專案小組及前次大會會議審議決議如下:

(一)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一次研商 會。結論如下:

- 1. 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本案於土城都市計畫(二通)之附帶條件 內容,都市計畫變更歷程及相關辦理法令依據,並說明擬申 請變更商業區是否與二通原意相符。
- 2. 請作業單位就本案補充說明目前刻正辦理之土城三通,其中 於二通時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之工業區,因未能如期完成 附帶條件,應於三通恢復為工業區案件之處理情形。
- 3. 由於土城目前正進行三通檢討,為全市整體發展考量,建請 規劃單位補充目前三通主要內容、已變更、申請中之個案變 更,及都市更新案例,以供審議參考。
- 4. 請加強說明基地週邊住宅發展情況。
- 5. 請說明本案變更後回饋代金及公共設施劃設比例。
- 6. 考量原工四工業區街廓土地整體發展,請申請人及規劃單位 就基地北側劃設之 15 米計畫道路與週邊地主進行協商,並於 下次都委會專案小組說明本案與鄰地產權分布及協商溝通情 形。
- 7. 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本案暨週邊地區整體規劃及土城市相關主次要道路系統圖說。
- 8. 請就內政部第 662 次會議決議原則內容,重新檢討本案處理

情形。

- (二)於九十七年五月九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二次研商會。 結論如下:
 - 1. 為釐清本案變更與開發內容之於土城都市計畫之適宜性,請 規劃單位彙整土城及頂埔三通計畫內容,就整體發展方向與 政策,分析動態性規劃與一致性原則,並說明其對本案發展 定位之指導,(例如海山站與本區在公共設施上如何整合?又 就地區交通系統而言,本案對外連結系統如何規劃?...等)供 下次小組討論參考。
 - 為落實整體規劃分別開發之機制,請規劃單位就工四全部範圍提出整體配置方案,供下次小組審議參考。
 - 3. 本案周邊主要道路目前服務水準多為 C 或 D 級以下,請規劃 單位就交通影響說明內容及相關改善對策,並於下次小組提 出說明。
 - 4. 本案基地北側劃設之橫向 15 米道路,若未能確定貫通銜接中 華路與中央路,則本細部計畫不發布實施。
 - 5. 請作業單位檢核本案回饋代金計算方式,是否符合內政部都 委會 662 次會議結論,以及縣府已通過案例之計算標準。
 - 6. 本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為避免後續之審議修改計畫內容而需 進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將於縣都委會大致確定計畫內容 後再送環保局作業,請作業單位配合注意審查進度。
- (三)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三次研商 會。結論如下:
 - 1. 規劃單位就本案與鄰近相關計畫暨土城地區都市計畫整體性 發展定位、原則同意,惟仍請規劃單位就本案之區位條件補 充說明相關開發利基(如本案基地完整性、土城商業區比重偏 低...等),俾利後續審查討論。
 - 2. 有關「工四」之整體規劃, 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工兒」區 位配置之理由及優勢,另基地相關退縮及動線系統規劃,亦 應納入土管要點表達。
 - 3. 有關北側 15M 道路問題,若申請單位可取得地主同意書已確認 15M 道路之開闢,請規劃單位明確表明於變更書圖內容, 俾利後續審查討論。
 - 4. 代金計算方案暫不討論,惟仍建議規劃單位以粗容積非淨容 積說明,俾利後續審查討論。

- 5.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依規劃單位建議辦理。
- 6. 有關交通影響評估,雖經交通局確認,惟仍請規劃單位依下 列建議補充相關內容:
 - (1) 將整體交通狀況調查納入說明比較。
 - (2) 請補充說明交通改善措施,並應納入計畫書載明。
 - (3) 本案之開發將使鄰近路段平均服務水準自 C 級降為 D 級,建議比較說明變更為其他開發方式或維持工業區之開發,與本案規劃及改善後之服務水準情形。
 - (4) 比較土城或鄰近都市計畫變更前後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補充說明「D級仍屬土城市區道路適當範圍」。
 - (5) 交通改善措施應依主要計畫、細部計畫、都市設計... 等不同審議需求予以釐清,使計畫層次分明。
 - (6) 有關出入口、人行動線... 等規劃建議納入土管原則。
- 7. 同意規劃單位建議之案名變更,惟仍請於相關審查書建(如 交通評估分析)統一案名。
- (四)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進行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八○次大會 審議其中針對本案審議結論如下:
 - 1. 本案請就週邊地區整體規劃、細部計畫整併、公共設施配置 再妥為規劃,呈現本區未來發展願景,請專案小組研商具體 意見後再提大會審議。
 - 林議員銘仁於本次會議所提如活動中心興建、打通北側道路、劃設公共設施用地不以捐贈代金方式處理等意見,請規劃單位妥為考量回應。
- (五)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四次研 商會。結論如下:
 - 1. 就規劃單位所提基地週邊地區整體規劃構想原則可行,惟因應北側 15 米計畫道路之定位與功能,再請規劃單位針對基地至海山捷運站周邊地區(含工五工業區範圍),加強交通運輸規劃可行性與必要性之分析說明,以作為 15 米計畫道路劃設之審議參考。
 - 為確保新設15米計畫道路之交通順暢,請於土管規則內敘明 前述路段不得設置汽、機車出入口;若有前述路段有設置汽、 機車出入口之必要,應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得設 置。
 - 3. 由於本案係變更為商業區,故請規劃單位研擬建築量體空間

分配及使用之構想,說明其將來成為地方型商業中心之意象。

- 4. 考量基地開發對周遭環境影響,建議土管規定修正如下:
 - 第三條、商業區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內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及地下開挖率等相關規定:
 - 商業區土地及建築以供商業發展使用為主,建蔽率不得 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300%,開挖率不得大於80 %;且商業區之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允建總 樓地板面積的百分之五○,且一樓不得作為住宅使用, 其中商業區之動線及規劃配置應確實符合商業設施使用 之需要。
 - 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應與商業區及周邊住宅區作整體 規劃設計,建蔽率不得大於 15%,容積率不得大於 30 %,且綠覆率不得低於 40%。

第六條 本計畫建築基地之退縮應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1. 應自 15 米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6 公尺建築。
- 應自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人行步道區界線退縮5公 尺建築,其中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退縮建築部份不得開 挖。
- 3. 本計畫區緊臨中央路及中華路部份,應自前述道路境界 線分別退縮12公尺及6米建築。

前項退縮空間得為法定空地,作為私設通路、汽機車 通道、人行步道等之使用。

- 5. 本案有關回饋內容擬以捐地代金方式與變更後開發基地使用 強度,宜遵照目前縣府工業區變更案通案回饋模式與計算方 式處理。
- 6. 本案擴大變更範圍後,有關本案前提送交通局審定之交通影響分析報告內容,請配合修正相關內容後,再次報核與定稿。
- 7. 本案擴大變更範圍後涉及案名變更,請業務單位逕行修正確 認。
- 8. 針對上述意見,請規劃單位修正本案都市計畫書內容,並由 業務單位校核後轉送劉委員演交確認無誤,提送大會審議。
- (六)於九十八年一月八日經專案小組劉演交委員確認重點結論如下:
 - 1. 土管修正

第六條 本計畫建築基地之退縮應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自15米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6公尺建築。
- (二)應自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u>住宅區</u>及人行步道區界線退縮5公尺建築;其中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退縮建築部份不

得開挖,並得供公眾通行且不得設置汽機車出入口斜坡道、圍籬及固定設施物,作為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救災道路。

(三)本計畫區緊臨中央路及中華路部份,應自前述道路境界線 分別退縮12公尺及6米建築。

前項退縮空間得為法定空地,作為私設通路、汽機車通道、<u>自</u> 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等之使用。

- 2. 建築配置配合退縮修正設計
 - (1)鄰住宅區部分退縮5米建築。
 - (2)為呼應地面層植栽,地下室開挖不宜佔用至建築退縮部份。
 - (3)中央會館建築部分需退縮5米建築。(修正圖面)
- 3. 為強化 15 米道路之理由,有關工五工業區之道路動線除北側 串接外,另於工五南側留設一條橫向道路以之呼應,期分散 工五及捷運站車流。
- 4. 回饋條件宜再強化敘明理由,期回應林銘仁議員意見
 - (1)公共設施面積之提升(25.5%->30%):地方公設面積增加、 縣府回饋金不減少及業者建築容積不減少。
 - (2) 鄰中央路部分退縮 12 米建築,兼具街角廣場功能。
 - (3)回饋金之運用計畫:可選擇運用於週邊較急迫之公共建設項目(中央路之街景市容、當地里民活動中心、興闢 4 米人行步道...)。
- 5. 區塊二、三配套之土管規定建議
 - (1)區塊二: 鄰中央路退縮 6 米建築,公設負擔可以代金折算 方式繳交,或未來配合鄰近更新,以容積移轉方式移出, 原址作為開放空間使用...。
 - (2)區塊三: 鄰中華路退縮 4 米建築,配合公兒留設規定必須 劃設之公共設施。

捌、計畫內容:

一、計畫年期

本計畫之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03年。

二、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區之功能定位為地方性商業設施,以服務社區居民生活購物、休閒娛樂及土城市商務需求為設置目標,共劃設一處商

業區,面積為14,123.96平方公尺,一處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3,735.18㎡,其計畫內容詳附圖四及附表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配置表。

附表二 本計畫土地使用面積配置表

	使用項目		面積(m²)	比例	備註
		地主取得	12,005.36	59.50%	地主取得
使用 分區	商業區	捐贈	2,118.59	10.50%	捐贈建築用地(以捐獻代金替 代)
	使用分區小計		14,123.96	70.00%	
	道路用地	也	2,317.94	11.49%	依實際需要劃設
公共 設施	共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共設施小計		3,735.18	18.51%	應規劃之停車位將納入商業 區中提供
			6,053.12	30.00%	公共設施得多目標使用
合計			20,177.08	100.00%	

三、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公共設施之規劃主要依據部頒檢討劃設標準面積計算,並參酌都市畫工業區變更檢討審議規範規定之公共設施項目, 本計畫乙種工業區變更部分共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和道路 用地,劃設面積共計6,053.12平方公尺,佔計畫面積30.00%。

四、道路系統計書

道路系統原則是以道路功能之提昇與改善為主,考量本地區 缺乏東西聯繫道路,因此於本計畫區北側留設15米計畫道路,作 為聯通中央路與中華路間之交通聯繫之用。道路用地面積 2,317.94平方公尺,佔計畫面積的11.49%。

玖、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開發主體

本計畫開發主體將由申請者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計畫之各項開發事宜。

二、開發方式

本計畫擬採一期一區整體開發方式辦理開發,申請者併行擬 定細部計畫劃設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由申請者(**皇翔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自行興闢完成,供公眾使用。

三、開發期限

本計畫採自行規劃與闢方式辦理,並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後三年內予以開發建設。未能依限完成者,經臺北縣政府查明, 應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為工業區,已完成所 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代金均不予發還,土地權利關係 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四、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變更 後之樁位測定費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興闢、管理與維護費用, 均由開發者自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產權捐贈與臺北縣政府。(詳 附表三)

附表三 本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土地使用及	面積	土地	取得		開發經費		開發 單位	預定完 成年度	
公共設施種 類	(公頃)	其他	費用 小計	面積 (公頃)	工程費 (萬元)	小計 (萬元)			
商業區	1.41	>		94,674	94,674	94,674		都市計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0.37			1,121	1,121	1,121	開發	畫發布 實施後 三年內	開發 者自
道路用地	0.23			695	695	695	者	子心明	行籌
合計	2.01			96,490	96,490	96,490		發建設。	措

註:1.本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相關部門行政、審查進度及市場情形酌予調整之。

2.上述開發費用不含營運期之相關費用,且不含利息。

拾、回饋計畫

本計畫之開發係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 辦理,故以該規範對於變更後之回饋內容,主要包括捐獻代金以及 公共設施之興闢。(詳附表四)

一、捐獻代金

依審議規範規定,本計畫應捐贈商業區面積 3,026.59 平方公 尺予地方政府,且為一完整之可建築用地,惟依據「台北縣都市 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專案報告」,擬將其中 907.97 平方公尺規劃 為公共設施使用,使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可達 30%,其餘 2,118.59 平方公尺則劃為商業區。

前述自願捐贈之可供建築用地2,118.59平方公尺,及907.97平方公尺公共設施用地,將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其換

算標準係按工業區變更商業區後第一次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得分二期繳交,分別為領得建造執照前繳交百分之五十,領得使用執照前繳交百分之五十。其自願捐獻代金換算約37,632萬元。

二、公共設施之開闢及維護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留設 30.0%之土地作必要性公共設施,並由開發業者興闢完成後,於取 得使用執照前自願捐贈予臺北縣政府,並一次繳納15年之管理維 護代金。

附表四 本計畫回饋計畫明細表

附衣以	9 本計畫凹顀計畫	可細	衣		
項目	數量或內容	權屬	開發興闢	管理維護	備註
捐獻	應捐贈商業區面積	台北			1.擬捐獻代金予地方政
代金	2,118.59 平方公尺	縣政			府。
	(捐獻代金約 37,632	府			2.代金計算基礎依變更
	萬元)				主要計畫書附件四分
					析結果,仍為申請總面
					積 15%。
					3.實際金額計算應依按
					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
					後第一次公告現值加
					百分之四十計算。
區內	興闢並捐獻公園兼	台北	皇翔建設	台北縣政	1.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
公共	兒童遊樂場用地及	縣政	股份有限	府(土城市	2.該公共設施由開發者
設施	道路用地面積	府	公司	公所)	自行興闢,並捐贈予縣
	6,053.12 平方公尺				政府。
	繳交公共設施管理				3.開發者繳交 15 年管理
	維護代金約 454 萬				維護代金予縣政府,由
	元				縣政府委請土城市公
					所負責管理維護。
商業	應依「都市計畫工	皇翔	皇翔建設	皇翔建設	1.本計畫考量計畫區周
區內	業區檢討變更審議	建設	股份有限	股份有限	邊缺乏開闊活動空
公共	規範」規定應留設	股份	公司	公司	間,因此擬將規定應留
停車	停車位(車輛預估數	有限			設停車空間納入商業
位之	以縣政府核定之交	公司			區中增設,並提供公眾
提供	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使用。
	為準)				2.車輛預估數以縣政府
					核定之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為準。
交通	配合交通影響評估	台北	皇翔建設	皇翔建設	本計畫應辦理之交通改
改善	內容,因應本計畫	縣政	股份有限	股份有限	善措施及相關工程項

	措施 開發所應辦理之交 府 公司 公司 目,詳交通影響評估。 通改善措施及工程
	拾壹、人民陳情意見(詳附表五):
	拾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塑造良好都市景觀,提升變更後基地開發之環境品質,特訂定本 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附表六。
	拾參、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決議。
	一、本案交通影響分析報告原於九十七年七月八日經交通局審查原則通過。後依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要求本案交通影響分析修正報告應再經交通局確認,並於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原則審查通過(本府交通局98.01.13 北交規字第 0980014690),報告書案名亦已一併修正完成。
作業	二、另本案修正計畫書於九十八年一月八日業經劉委員演交確認。(確認 重點如說明陸、辦理經過(六))
單	三、本案除原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九十七年五月九日及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召開三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後,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八○次大會審議,經大會審議後退請專案
位建	本級都市計画安員首第一八〇大八首番城戶經八首番城役巡明寺宗 小組再次討論,並請專案小組研商具體意見後再提大會審議;爰本 案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再經專案小組開會並獲得具體結論, 建議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議	四、有關協議書請依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協議書範本 辦理,並授權作業單位審核確認後,依行政程序報核,納入細部計畫書附件據以執行。
	五、案因審議後內容與公開展覽內容有異,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擬補 辦公展,公展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請准予通過,否則擬 再提會討論。
決	一、修正案名為「擬定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住宅區為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土城市員福段二四地號等及中華段一三七五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議	二、 考量新設 15 米計畫道路功能,請修正該計畫道路剖面圖,於道路 南側留設 2 米之行人步道,原鄰北側人行道與鄰南側基地之 4.5

米外側車道請將寬度修改為3.5米。

- 三、 為避免建築牆面線配置產生過於單調及壓迫感之缺點,本案應於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加列有關量體間距離配置相關規定,併於下 次大會補充報告說明。
- 四、 餘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五、 本案擴大變更範圍後未影響他人土地權益,爰無須補辦公展。

附表一 本計畫歷次都市計畫變更歷程綜理表

٠ د	bb 1 - 2 ba 11	bb 1 - 2 - 42 11 11		1 . 1 . 34
			個案變更	本計畫
計畫內容	工業區(工四)	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	變更住宅區為工業區	變更工業區及住宅區為商業區
日期	民國 82 年以前	82年7月7日公告實施	90 年 11 月 28 日公告實施	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提出申請
變更範圍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之工業區,亦即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部分土地	原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之
		工四區塊土地,面積共計 1.95 公頃	(土城鄉員林段員林小段104地號等土地),面	土地(土城鄉員福段30地號等
			積共計 1.65 公頃	土地) ,面積共計 1.76 公頃
變更理由		1. 該工廠生產紙類,係屬公害嚴重之特種	1. 配合政府經貿發展及加強投資台灣建設;	配合經濟發展需求,及週邊發
		工業;	2. 為配合都市發展恢復為工業區時,該土地僅	展,將不適用工業區土地變更
		2. 因夾雜於住宅區之中,影響環境品質。	做低污染之產業使用。	為商業區
附带條件		1.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	1.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點修正為:	1. 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
		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	「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面臨中央路應退縮	變更審議規範」規定,檢附
		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	至少 10 公尺,其餘則自基地境界線退縮至少	土地變更同意書、協議書、
		序發佈實施後使得發照建築;	4公尺,退縮部分應設計為綠化步道供民眾通	自願捐贈或捐獻之計算式、
		2. 變更範圍內之現有工廠於計畫案發布實	行使用,並得計入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內之法	整體開發計畫、財務計畫等
		施二年內完成遷廠,否則於下次通盤檢	定空地至少50%綠化植栽以為安全隔離及提昇	相關書件。
		討時恢復為工業區;	環境品質。」	2.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
		3. 未同意遷廠部分,維持工業區。並於變	2. 申請範圍東南角及北面部份土地既經規劃單	置必要公共設施用地及擬具
		更部分擬定細部計畫時在其週圍劃設公	位協調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免造成	公平合理之事業財務計畫。
		共設施用地作為隔離帶。維持工業區部	畸零地導致地主未來無法開發建築,請規劃單	
		分:土城鄉員林段員林小段111-1、	位依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之工業區最小深	
		111-2、111-17 等三筆土地。	度及寬度,預留加倍面積土地維持原計畫不予	
			變更。	
計畫旨意	大部分為永豐餘造	該工廠生產紙類,係屬公害嚴重之特種工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現有廠區發展及	由於產業引進失利,永豐餘退
	紙股份有限公司土	業,因夾雜於住宅區之中,影響環境品質,	預計引進相關造紙產業,擬僅規劃為造紙園	出該廠區,工業使用需求已不
	地,為造紙工業使	將其變更為住宅區使用,並訂有附帶條件。	區,並僅供低污染之產業使用。	存在。考量土城都市發展及商
	用,依現況使用劃設			業設施缺乏,擬規劃地方型商
	之工業區			業設施。

表五 「擬定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住宅區為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土城市員福段二四地號等及中華段一三七五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 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庙	情人及陳情位置	見朔间入氏或機關、图照來相 思兄然巧 陳情理由		. 議:	事 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u> </u>	土城市日和里辨公處		建商於 96.10.30.於土城市公所舉辦說明會時曾詢問本里需多少坪數來興建圖書館及活動中心,里長表示需100 坪來興建圖書館及活動中心,並獲得建商當場允諾,於公兒預定地中興建,滿足里民需求。	用地中興				均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62		1368 地號等乙 筆。	中華段 1480 地號旁有兩條水利溝渠 交會,地主及水利局皆不予整理而阻 塞,造成逢雨必淹水現象,甚而於夏 季颱風期間,曾積水達一米以上,造 成房屋淹水及財產損失,致使居民膽 顫心驚,無法入眠。	地,開 入中華 解決中 水情況	關排力 路大劫 中。 一發	K溝,將水導 非水溝內,以 二段262 巷淹 饋金應優先	理由: 1.非屬現階段都市計畫審議範疇。 2.另責成業務單位轉知相關機關處理。	
3	土城市公所		遭地區之串連性。 2.本案位於主要道路中央路及中華路	1.建為之建與期建議公可議伸程議。2.建延期建	共地。 之 野 并	施集中劃設 ,並兼具車輛 計畫道於開發 專關完成。		

63

附表六 「擬定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住宅區為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土城市員福段二四地號等及中華段一 三七五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公開展覽條文欄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 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等規定訂定之。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二、本計畫區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一)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 (二)公共設施用地 1.廣場用地 2.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道路用地。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二、本計畫區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 地: (一)商業區。 (二)公共設施用地 1.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道路用地。 【理由:配合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修正刪除第二種 商業區字眼及刪除廣場用地】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三、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七○,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三二○,且商業區之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允建總樓地板面積的百分之五○,其中商業區之動線及規劃配置應確實符合商業設施使用之需要。 商業區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法定建蔽率加百分之十。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三、商業區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內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及地下開挖率等相關規定: (一)商業區土地及建築以供商業發展使用為主,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300%,開挖率不得大於80%;且商業區之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允建總樓地板面積的百分之五〇,且一樓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其中商業區之動線及規劃配置應確實符合商業設施使用之需要。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64		(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應與商業區及周邊住宅區作整體規劃設計,建蔽率不得大於 15 %,容積率不得大於 30%,且綠覆率不得低於 40%。 【理由: 1.變更後之容積率則依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662 次大會,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事項」規定公式核算調整之。 2.為符合變更變更為商業區之性質,明定一樓不得作住宅使用。 3.增訂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之容積率及建蔽率。 4.配合土城市公所及相關行政機關需求及未來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之定位,增列可作多目標使用】	
	四、廣場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應與商業區作整 體規劃設計。	(刪除) 【理由:已併第三點統一規定。】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五、商業區設置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停車位數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 範」第八點配合措施(三)之規定,計算未來計畫區 內居住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〇·二 倍,於變更後之商業區內設置公共停車場或供公眾 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其車輛預估數以縣政府核定 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為準。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四、本計畫區都市設計管制事項如下列規定: (一)停車空間 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停車 場用地之劃設及停車空間之設置標準規定如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Ď,

下:

- 1.商業區內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汽機車停車位留設除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二章第十四節停車空間外,尚應滿足台北縣政府交通主管機關審議要求及本案開發交通量衍生之實際停車需求。
- 2.除前款停車位外,另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 討變更審議規範八、配合措施(三)之規定, 計算未來計畫區內居住人口或服務人口使 用之車輛預估數之〇·二倍,規劃公共停車 場或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

(二)公用設備

本計畫區內公用設備管線應予地下化, 若其設施必須暴露地面以上者,應維護安全 並予美化。

(三)都市防災計畫

計畫區內應於建築開發時規劃足夠之防 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 燒防止地帶,以維護公共安全。

(四)綠化植栽及景觀計畫

- 1.綠化面積應連續且完整,以創造良好視覺及 環境品質。
- 2.街道傢俱之設置應就舒適性及色彩計畫整體

		置。	
		(五)夜間景觀照明設計	
		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應設置夜間照明設施,且夜間照明設計應考量地面層主要人行 視覺與活動安全,塑造舒適之行人光環境。	
((六)本案須送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條文第一項至第五項為都市設計「原 則」性規定,如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此「原則」性規定 限制。	
66		【理由:1.調整要點順序。	
		2.依本府類似變更案例慣例辦理。】	
	六、本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不得依「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作多目標使 用。	(刪除) 【理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回歸「都市 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 無須特別規定。】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七、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限於符合下列規定時,得增加興 建之樓地板面積,該增加之總容積以不超過基地面 積乘以容積率之30%為限,且其增加額度除依相關 規定外,並應依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設計審議之決 議辦理。	五、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增加容積包含容積移轉及 下列獎勵之容積獎勵,其不得大於基準容積之 0.5 倍。 (一) 自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得依「都市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	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之規定增加興建之	

考量;建築物夜間照明設備應一併考量設

66

訂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惟依本要點規定退縮部分不得計入獎勵計算。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作為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百分之三○為限。

(三)自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得依「都市計畫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之規定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百分之四○為限。 樓地板面積。

-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
 - 1. 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私人捐獻或 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 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 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地下道、捷運設 施或地下街連接供公眾使用,經都市設計 委員會核准者。

【理由:依民國96年7月10日內政部都委會第662次大會,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事項」 有關獎勵之規定,增列獎勵後容積總和之上限值, 及指明適用獎勵範圍。】

八、本計畫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及廣場與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用地區界線退縮五公尺建築,退縮部分 作為法定空地。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六、本計畫建築基地之退縮應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自15米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6公尺建築。
- (二)應自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住宅區及人行步道區界線退縮5公尺建築;其中鄰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退縮建築部份不得開挖,並得供 公眾通行且不得設置汽機車出入口斜坡道、 圍籬及固定設施物,作為災害發生時之緊急 救災道路。
- (三)本計畫區緊臨中央路及中華路部份,應自前

修正後下次大會補充報 告說明,修正如下:

- 2. 考量新設 15 米計畫 道路功能,請修正該 計畫道路剖面圖,於

68	九、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 樹木。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裝卸位、現有道 路、車道及私設道路,致實際空地未達法定空地二 分之一者,則僅限實際空地種植花草樹木。	述道路境界線分別退縮 12 公尺及 6 米建築。 前項退縮空間得為法定空地,作為私設通路、 汽機車通道、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等之使用。 【理由:1.調整要點順序。 2.另有關建築退縮依基地面臨之道路 性質、寬度及使用分區,分別做不同之規定;且地下室開挖率為確保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之水土涵養,特別規定面臨該側退縮建築部份不得開挖】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七、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裝卸位、現有道路、車道及私設道路,致實際空地未達法定空地二分之一者,則僅限實際空地種植花草樹木。 【理由:調整要點順序。】	道路南側留設2米之 行人步道,原鄰北側 人行道與鄰南側基 地之4.5米外側車道 請將寬度修改為3.5 米。
	十、本計畫區建築基地緊臨住宅區部分應自境界限退縮 六公尺建築,該退縮空間得作為法定空地,且應予 以綠美化。 前項退縮空間得為私設通路、汽機車通道、人行步	(刪除) 【理由:併土管要點第6點】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道等之使用。 十一、本計畫區應先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會審議通 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刪除) 【理由:併土管第4點。】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十二、本計畫開發期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刪除) 【理由:回歸計畫書內事業計畫及財務計畫規定。】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一)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應提出商業區開發 建築之建造執照申請。		
	(二)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五年內應取得商業區開發 建築使用執照並完成公共設施建設及移轉土 地所有權予縣政府。 本計畫開發未能依前項之期限辦理時,應於事故發 生後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檢具 相關佐證資料送縣政府申請展延期限,未經縣 政府同意展延期限或逾期者,縣政府得逕為檢 討變更恢復為原計畫分區,已完成所有權移轉 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代金均不予發還。		
69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八、本計畫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 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 規定。 【理由:1.依本府類似變更案例慣例辦理。 2.調整要點順序】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案由	案由 「擬定臺北縣永和市保安路口大陳義胞地區 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		臺北縣政 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六案
			_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一項
-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五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劃定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分別擬定都市更新計畫...,作為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
- (二)都市更新條例第六條規定(略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三、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四、 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
- (二)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 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送各級主管機關遴聘(派) 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之;其涉 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依都市計畫法規程序辦 理...」。

三、計畫緣起:

本案土地權屬複雜,公有土地高達五成以上,且因區內建物老舊、巷道狹 小,造成當地環境安全問題,爰此營建署於96年補助本府辦理該區之更新整 體規劃,並接續於97年研擬本更新計畫,作為將來地區整體發展之指導綱領。

本計畫區面臨新店溪水岸及仁愛公園,位居台北市前往永和之重要門戶, 現況建物密集,通道狹小,影響都市環境景觀品質;再加上本區產權結構複雜 等因素,導致民間整合開發及重建困難,故本計畫期以都市更新手段重新賦予 都市機能定位,提升本地區之環境生活品質。為具體落實該更新規劃及定位願 景、調整都市機能,並落實相關都市更新單元及都市設計管制,爰依都市更新 條例規定,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更新計畫,後續將續行辦理更新單元招商作業。

四、計畫範圍及現況分析:

說明

- (一)計畫位置:位於永和市西北側,其範圍為沿新店溪河堤之環河西路、保安路、保生路所圍成之住宅區。
- (二)面積:9.59公頃。
- (三)使用分區:住宅區 9.48 公頃、市場用地 0.11 公頃。
- (四)土地權屬:本計畫區公有土地總面積約為5.1公頃,佔本計畫區面積約 53.13%,其中以台北縣有土地佔大多數,面積約4.3公頃,佔本計畫區面 積約45.06%,其餘為永和市及中華民國所有。私有土地約佔本計畫區約 46.56%,面積約為4.4公頃。
- (五)現況分析:此地區之居民多由大陳島遷移至台灣,舊稱新生地,為安置福和橋周邊因受水患之民眾,遂形成今日的大陳義胞地區;現況為透天住宅使用,區內建物密集、道路狹小,生活環境擁擠,安全堪慮,亟待透過更新,以改善當地環境。

五、更新基本目標與策略:

(一)發展定位:從『安置』到『生根』

本計畫區緊鄰新店溪水岸及仁愛公園資源,且未來將有捷運萬大線經過,故除了『安置』功能外,應善用此區位條件優勢,透過與水岸之親水連結、尊重老年化空間、重新注入青年活力、重整道路系統等面向著手,將本區轉變為宜居新家園,使大陳人願意在此地生活,進而達到『落地生根』之目標。

(二)發展目標:

- 1. 環境融合: 尊重地方紋理, 透過退縮及人行步道留設, 連接週邊開放空間系統, 以確保動線之延續性。
- 2. 空間再造:藉由道路系統重整,並建立足夠深度之街廓,構成完整開放 空間系統,滿足本區老年化人口空間。

(三)發展策略:

1. 劃定更新地區、擬定更新計畫:透過都市更新計畫及劃定更新地區指導 後續實質開發計畫及公共設施配置,再配合容積獎勵機制,鼓勵土地與 建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

- 2. 道路系統調整策略:延伸保福路及永平路等計畫道路至環河路,打通永和市中心至水岸,提昇地區南北與東西向之溝通,建構完整路網並確保未來計畫區都市防災體系。
- 3. 都市設計及景觀策略:配合都市設計手段,指定集中法定空地並留設人 行步道,以串聯周邊開放空間。

六、實質再發展:

(一)實施方式:

- 公開甄選實施者:由縣府透過招商機制之研擬,就7處更新單元,採用同時上網、分別招標之方式公開甄選實施者,欲整合兩單元以上進行開發之廠商,應就欲申請單元分別投標。
- 2. 民間實施者申請:民間實施者亦可依法定程序自行研擬更新概要、更新 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報府申請核准。

(二) 吸引民間投資方案

1. 引導性容積獎勵機制:本案後續將就更新單元進行招商公開評選作業, 故為鼓勵民間實施者投資,本案訂定基本獎勵條件及額外更新獎勵條 件,引導實施者加速整合,同時保障住戶分回權利。

(1) 獎勵方案一:

A. 適用對象:於本府公開上網甄選實施者期間投標,且其所提更新事業計畫符合下列基本獎勵條件之申請人。

- B. 基本獎勵 40%:投標廠商所提更新事業計畫若同時符合招標文件訂 定下列條件標準,則給予基本更新獎勵值。
 - a. 申請規模
 - b. 建蔽率
 - c. 更新期間租金補貼
 - d. 建築工程造價水準
 - e. 共同負擔比例
 - f. 違佔戶處理
 - g. 基地規劃設計

- C. 額外獎勵 10% (整合規模、規劃設計品質、時程獎勵、辦公空間提供)
- (2) 獎勵方案二:
 - A. 適用對象:未符合獎勵方案一基本獎勵條件之申請人或民間自行申 請實施者。
 - B. 依「臺北縣都市更新地區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計算。

七、辦理過程:

- (一) 95. 01. 26~95. 12. 31,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都市更新開發企劃案(新店榮工廠地、永和大陳義胞地區、汐止火車站及週邊地區、樹林火車站及週邊地區)」,確立此四處地區之整體發展定位。
- (二) 96.6.5~96.12.17, 營建署「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補助辦理本案之更新整體計畫,作為後續擬定更新計畫之依據。
- (三) 97.01~迄今, 擬定更新計畫及更新推動工作階段
 - 1.97.04.16 召開第一次招商座談會
 - 2.97.05.17 至當地舉辦兩場居民更新說明會
 - 3.97.6~9月 更新計畫內容及招商文件之修正與討論
 - 4.97.8~9 月 籌組「甄審工作小組」
 - 5.97.10.30 召開第二次招商座談會
 - 6.97.10.31 召開第一次甄審工作小組會議
 - 7.97.11.17 召開地下箱涵相關事宜研商會
 - 8.97.12.10 召開第一次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及回應詳附件一)
 - 9.98.01.19 召開新生溝遷移相關事宜研商會

八、回應本案縣都委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

- (一)原更新單元1、2合併為單元1:本案原劃分八處更新單元,惟原更新單元1 及2範圍較不方整,依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結論(略以):「更新單元1、 2之範圍適宜性,建議再行評估」。故考量原更新單元1、2面積較小且範圍 較不完整,已將其合併,以增加未來建築配置之多樣化。
- (二)新生溝之遷移: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結論(略以):「有關新生溝之遷移,由 作業單位再行研議」。故考量更新單元之方整規劃,經水利局評估,原新生

溝可廢除;而其原負擔之排水功能,將以分流至環河西路現有地下箱涵及保 安路現有地下排水管為原則,以確保未來建築配置之彈性。

- 九、本案提請討論事項:指定本區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計畫區緊臨新店溪水岸資源,具有更新契機,建議可將本區指定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藉由容積獎勵提高,以吸引實施者進場開發整合及增加當地民眾參與更新之意願,提請大會討論。
- 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規定:「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 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送各級主管機關遴聘(派)學者、專家、熱 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之…」,建請同意本案更新地 區之劃定及更新計畫之擬定,俾憑辦理後續公開評選委託實施更新事業事宜。

1. 照案通過。

決議

 考量本區建物密集、現況窳陋,且為縣府重大指標示範地區,同意指定全區為 策略性再開發地區,以利後續更新整合推動。

案由	「擬定臺北縣中和市福祥段34地號等302筆 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七案		
類別	do the left of the				
說明	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之;」。 (三)內政部 97 年 8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 新條例係都市計畫法之特別法,如工業區仍有辦理都市更新之必要,經主管機關同後,自得依都市更新條例所定程序辦理, 目及額度並應符合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四、計畫緣起: (一)申請人「泰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970204001 號函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1 條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促進	依意其都 年 2 月 劃都 里 新 規	市計畫變更後 新地區(單元) 容積獎勵之項 定」。 日啟建師字第 應實施更新之		
	居住環境,得依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 元,依前條規定,申請實施該地區之都 請「台北縣中和市福祥段29地號等56筆	定基準,自	行劃定更新單 」, 向本府申		

畫」,並依臺北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八點規定,於97年7月

提送「擬定臺北縣中和市福祥段 48 地號等 43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書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書」申請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 (後因擴大更新地區範圍由原先 48 地號等 43 筆土地擴大為 34 地號等 302 筆土地,面積約 9.32 公頃),本府依規定審查。

(二)更新地區北側「泰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用地(面積約1.83公頃),前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個案變更為商業區,並於93年5月27日發布實施「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水岸發展區為商業區、水溝兼道路用地、電路鐵塔用地、抽水站用地、公園用地、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抽水站用地為水溝兼道路用地)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後因應土地分割疑義及實際開發需求,於96年間辦理部份計畫內容之變更修正,96年8月21日發布實施「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水岸發展區為商業區、水溝兼道路用地、電路鐵塔用地、抽水站用地、公園用地、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抽水站用地為水溝兼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抽水站用地為水溝兼道路用地)(修訂部分商業區為道路用地書圖內容不符及實施進度及經費)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考量該地區南側建物老舊、交通動線不佳、公共設施空間狹隘、欠缺地區景觀意象,申請人爰一併納入都市更新計書範圍,進行整體規劃。

五、計畫範圍及現況分析:

- (一)更新地區位置:範圍東起福祥路、西至景平路,南至永和路,北至環河西路,涵蓋台北縣中和市福祥段32地號等302筆土地(參考計畫書)。
- (二)面積:9.327公頃。
- (三)使用分區:更新地區北側屬商業區,建蔽率 70%、容積率 410%,南側屬住宅區 60%、300%。
- (四)土地權屬:計畫區內含中和市福祥段 34 地號等 302 筆土地,面積為 93278.76 平方公尺,公有土地佔更新地區面積 30.33%,主要為道路 用地及水溝用地。私有土地面積佔 69.67%。
- (五) 現況分析: 更新地區北側土地原為泰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老舊工業

廠房,為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及改善環境景觀,已先行拆除部分舊廠房建築;南側地區以住宅使用為主,除橋和路沿街部份已改建為大樓外,街廓內則多為20年以上五層樓老舊建物,建物結構以鋼筋混凝土為主;區內有中和大圳流經。

六、更新基本目標與策略:

(一)發展目標:

- 1. 更新改善整體環境品質
- 2. 引進親水生態新意象
- 3. 提升公共服務機能
- 4. 塑造地區住商活動核心

(二)發展策略:

- 1. 親水策略:鼓勵設置活動平台及擴大增建跨堤空橋,透過整體設計 建構由更新地區通往河濱的跨堤平台,平台應有河岸綠帶延續性之 意義,並可引入適當的商業行為、休閒活動於平台上,創造平台的 活動豐富性。
- 景觀策略:擬訂相關都市設計原則,納入積極綠化、落實減碳的概念,以建物退縮、人行步道綠美化、開放空間集中留設等方式,建立與水岸之連結關係。
- 3. 整體開發策略:指定北側地區為同一更新單元,申請人並且承諾改善華中橋旁違建戶與景觀,推動鄰近地區河道周邊環境改善等,帶動更新區南側更新契機。

七、辦理過程:

- (一)本案申請人泰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7 月 2 日依法提送「臺北縣 中和市福祥段 34 地號等 302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 區」申請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本府依規定審查。
- (二)本案於97年8月7日、8月29日、9月5日、11月12日、12月22日、 98年1月13日經六次專案小組研商,研商會議紀錄暨回應情形詳後綜 整表。

八、本案由於內政部函示都市計畫變更後仍有辦理都市更新之必要者,自得依都市更新條例所定程序辦理,以及縣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修訂內容中,對於都市計畫變更之容積獎勵亦有規範(申請獎勵項目屬都市計畫義務性規定者,不適用本基準相關之獎勵),以及考量橋和路以南地區尚未開始整合,劃為更新地區將影響其時程獎勵等因素,本案都市更新計畫範圍仍維持全區 9.32 公頃面積,更新地區則先行公告劃定北側地區,並指定該地區為同一都市更新單元,南側地區則俟日後民眾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再行公告為更新地區。

九、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更新計畫暫予保留,因本案範圍涉及橋和路南北兩側,有關南側居 民更新意願及更新可行性、南側空間架構調整、北側跨堤與親水關係之說明、 北側更新對南側實質的貢獻及關連性等,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會討論。